



扬帆新材 300637

2023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angfan New Materials Co., Ltd.



2024.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樊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上官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旭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出现亏损，主要系全球地缘冲突频发，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周期均处于地位，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收敛，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量不及预期，与行业整体表现一致。由于公司引发剂等产能利用率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但该影响短期内仍未消除，近期能仍将影响公司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系列措施改善盈利能力，具体内容参加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与展望”部分相关描述。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扬帆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寿尔福贸易	指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扬帆	指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西仁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帆科技	指	杭州扬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扬帆、内蒙古生产基地	指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帆控股	指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SFC	指	SFC CO.,LTD.公司，公司外方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控股
实际控制人	指	樊培仁、樊彬、杨美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IGM	指	荷兰知名特殊化学品跨国公司，在中国上海设有办事机构，收购了英力科技
久日新材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引发剂生产商，公司客户之一
强力新材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
固润科技	指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的挂牌企业
光引发剂、光敏剂	指	一类在吸收一定波长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
增感剂	指	也称增敏剂，用于提高光引发剂的光引发活性。常用于阳离子型光引发剂的搭配使用
UV 涂料	指	紫外光固化材料
含磷阻燃剂	指	化学组分中含有磷的阻燃剂。燃烧中生成的偏磷酸聚合后覆盖于塑料表面，起到隔绝氧和可燃物的作用，从而达到阻燃效果
UV 胶粘剂	指	通过光引发剂（或光敏剂）引发的一种辐射固化树脂配方胶材料
UV 油墨	指	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
巯基化合物	指	含“-SH”的精细化工产品
单体	指	能参与聚合或缩聚反应形成高分子化合物的低分子化合物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
助剂	指	配制涂料、油墨的辅助材料，能改进涂料、油墨性能
光学胶	指	光学零件胶合用胶，是一种与光学零件的光学性能相近，并具有优良粘接性能的高分子物质。通常指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镜头等）的特种胶粘剂
907、369、379、637A	指	属于 α -氨基酮类光引发剂
184、1173	指	属于 α -羟基酮类光引发剂
TPO	指	属于酰基磷氧化物类光引发剂
ITX	指	属于硫杂蒽酮类光引发剂
BMS	指	属于含硫的二苯甲酮类光引发剂
PAG001、PAG002	指	属于阳离子硫鎓盐类光引发剂
大分子 1447	指	一种新开发的分子量为 1447 的大分子光引发剂
PCB	指	印刷电路板或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扬帆新材	股票代码	30063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扬帆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Yangfan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樊彬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五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0		
公司网址	http://www.zjyfx.com/		
电子信箱	yfx@shoufu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相东	叶立群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五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五楼
电话	0571-87663663	0571-87663663
传真	0571-87663663	0571-87663663
电子信箱	yfx@shoufuchem.com	yfx@shoufu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五楼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刚锋、刘科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691,315,141.33	791,936,854.53	-12.71%	720,861,86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732,028.73	5,676,252.39	-1,645.60%	6,600,13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370,243.30	3,128,966.15	-3,179.94%	8,921,26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88,647.84	75,950,451.02	-71.31%	43,854,51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37	0.0242	-1,644.2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37	0.0242	-1,644.21%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0.74%	-13.03% ¹	0.8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24,949,102.95	1,389,429,540.68	-4.64%	1,399,526,48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3,060,834.12	757,290,472.85	-8.48%	766,074,599.15

注：1、下降 13.03 个百分点；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691,315,141.33	791,936,854.53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076,053.19	3,729,228.01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689,239,088.14	788,207,626.52	无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164,544.68	224,131,570.86	143,770,056.41	165,248,96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7,349.28	11,186,269.52	-3,042,724.20	-80,838,2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96,796.55	6,373,225.60	-5,977,607.28	-80,269,06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5,878.10	33,058,614.79	23,881,926.17	-28,426,015.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48,651.48	-3,822,301.16	-4,298,34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01,721.08	4,344,192.30	4,646,905.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79,630.14		5,571.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23.09	30,965.12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3,135,587.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761.83	-1,208,877.16	-2,961,434.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20.91	37,170.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5,644.25	-51,191.18	-255,200.11	
合计	8,638,214.57	2,547,286.24	-2,321,133.4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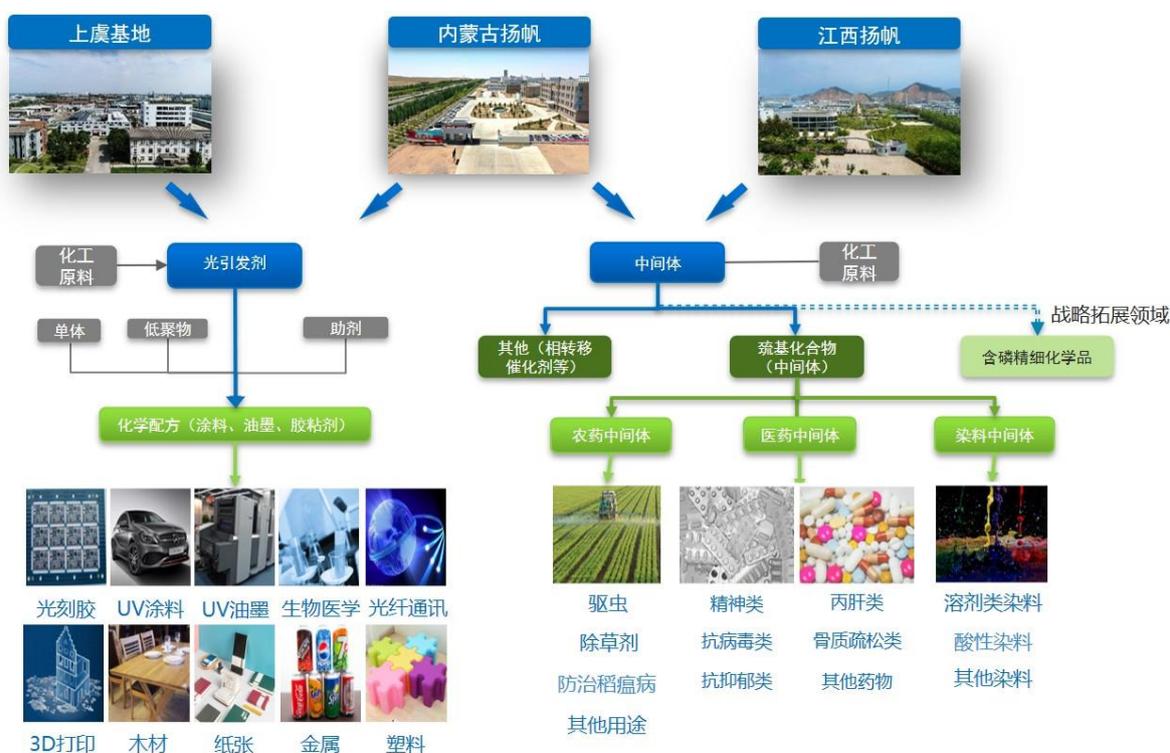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光引发剂和巯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以巯基化合物作为公司平台物，立足巯基行业的同时向下游延伸拓展出以 907 为代表的包括 ITX、BMS、369、379 等一系列的光引发剂产品。凭借上下游协同的全产业链优势，逐步成长为全球光引发剂和巯基化合物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光引发剂属于辐射固化行业，中间体产品则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等行业。近年来，公司开始向含磷精细化学品方向实施战略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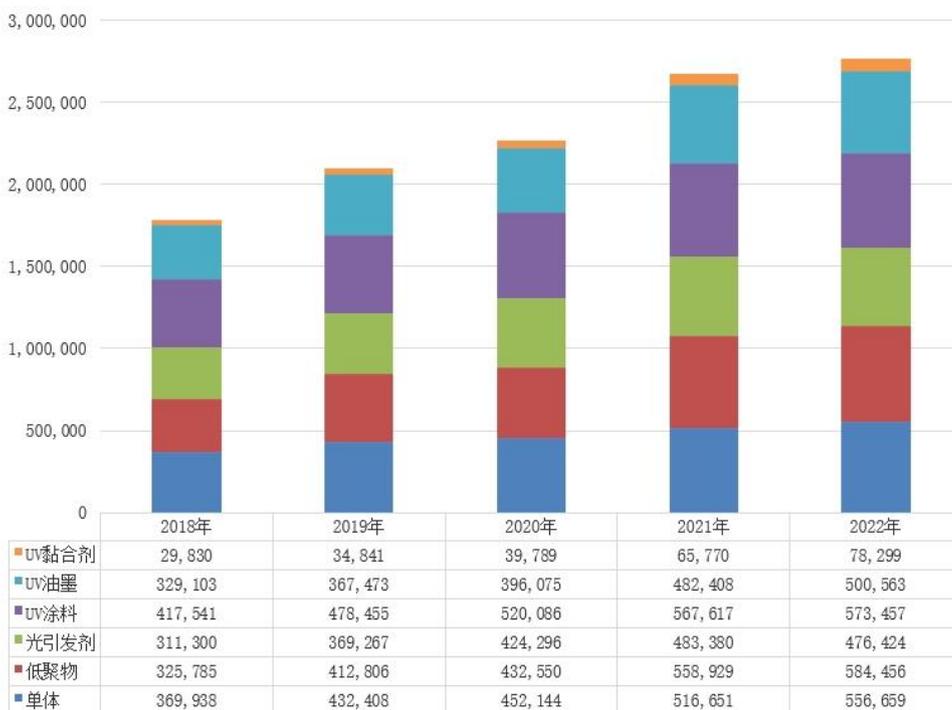


一、辐射固化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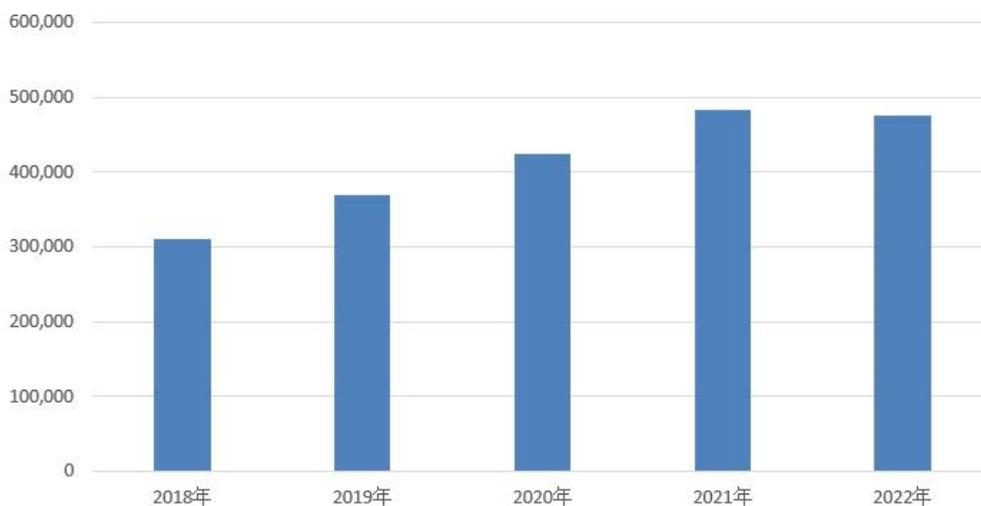
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节能、环保、优质、适应性强的材料表面处理和加工技术，可以将光固化产品以传统涂料数千倍的速度迅速固化、上色，形成一层高强度的保护膜。光固化技术的这一特性使之成为诸多高新技术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条件，尤其是近年来的半导体、显示和通信等领域中辐射固化技术起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并且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政策的支持，下游应用前景也将不断扩大。同时，辐射固化行业也开始呈现系统化、规模化发展，且发展速度较快。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光引发剂生产和出口国，即便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环境影响行业下游需求不

振，光引发剂产值 2022 年出现阶段性下滑，但辐射固化行业整体在生产产值方面依然呈现增长趋势。

辐射固化行业2018-2022年产值变化图（万元）



光引发剂2018-2022年产值变化图（万元）



[注]以上数据来自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

1、技术进步推动产业革新

公司产品光引发剂是辐射固化技术中的紫外光固化产品（如 UV 油墨、UV 涂料、UV 胶粘剂、光刻胶等）的重要配方成份。随着各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辐射固化技术的应用领域迅速拓展，其具有高效（high efficiency）、经济（Economic）、环境友好（Environment friendly）、适用性广

（Enability）、节能（Energy Saving）等特征，可以部分替代传统高 VOC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当前，高 VOC 排放的溶剂型油墨和涂料受到国家的严格管控，未来此类油墨、涂料将快速退出市场。尽管水性型油墨和涂料也可以代替部分溶剂型的市场份额，但水性型的能耗高，废水、废渣产量大，后续环保处理需要较高成本。相对于水性技术，辐射固化技术在各个特征上都有显著的优势。目前辐射固化产品在油墨、涂料市场中的占比仍然偏低，未来发展潜力较大，且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就具体的光引发剂类型来看，由于 UV LED 紫外灯光源设备因其具备低能耗、寿命长、体积小、便携性等优点，使得市场更青睐于适配于该设备——适配于更靠近可见光波长的较窄波域的紫外光（主要有 365nm、385nm、395nm 和 405nm 等）的新型光引发剂如阳离子型光引发剂和部分大分子型光引发剂。预计未来市场对于这些新型光引发剂的研发投入和推广力度也明显加大。此外，VOCs 含量更低且更适用于全自动化喷涂的水性 UV 固化材料、应用于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低气味光引发剂、应用于显示屏和芯片制造过程中的光敏剂都将会是未来研发的重点方向。

2、政策支持助力产业升级

自 2015 年来，我国先后颁布了《‘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力推动辐射固化材料等环保材料的发展，减少污染排放。《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更明确了辐射固化材料逐步替代传统油墨材料、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地位。2022 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升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之一，再次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2023 年国务院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明确了要以节能、减排、增效为目标，发展绿色产业，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2024 年国务院审议通过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了将“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目录。以上方向明确了我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绿色产业的发展，环保节能的辐射固化技术将有机会获得更大的应用。在有力的政策支持下，国内光引发剂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应用拓展带动市场扩张

随着各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辐射固化技术的应用领域迅速拓展。从最初的印刷板材制造发展到光电子、信息和通信产业中。下游辐射固化产品（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光刻胶等）

在诸多行业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如下表）。

行业	内容
电子行业	如用于 PCB 线路板油墨、半导体光刻胶、显示光刻胶
船舶运输业	如用于船舶用防腐涂料、集装箱防腐涂料等
建筑钢材业	如民用和工业建筑用钢架结构的多色系防腐涂料
木质家具业	如用于木质家具上所使用多色系防腐涂料
机械设备业	如用于泵和轴承所使用的多色系防腐涂料
...	...

此外，辐射固化技术还能用于食品和化妆品的包装，以及纸币印刷等，相关应用的不断拓展将会带动光引发剂市场的不断扩张。如在 3D 打印领域，辐射固化技术是该领域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全球知名 3D 打印制造平台 3D Hubs 数据，2020 年全球 3D 打印产品及服务市场规模约为 126 亿美元。同时，3D Hubs 预测 2020-2023 年全球 3D 打印市场增速达到 17%；2023-2025 年达到最高 23.7%；2025-2026 年达到 20.4%，到 2026 年，全球 3D 打印市场规模将超过 370 亿美元。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下游产品的迭代创新与持续发展为光引发剂市场提供了长期稳定的需求源头。近年来受市场需求结构转变的影响，部分下游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光引发剂、单体、树脂的市场竞争加剧，使得辐射固化类产品整体配方成本快速降低，导致光引发剂价格承压。但伴随着持续的创新，光引发剂的综合性能和效果也得到了不断的提升和改进，辐射固化新材料替代传统的油墨和涂料趋势明显。并且我国光固化产品的使用比例仍低于发达国家，发展潜力大。未来伴随着经济回暖，下游产品的需求增长，下游客户对新产品尝试意愿逐渐提升，辐射固化行业有望逐步走出寒冬，未来可期。

二、公司中间体产品下游行业

1、中间体产品的行业价值

目前公司主要中间体产品为巯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物，主要应用到医药、农药、染料等下游行业，近年来，包括医药、农药、染料等行业对中间体的需求不断提升，含硫中间体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含硫系列产品在新材料领域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光固化材料就是其中之一。目前多款商业化的含硫光引发剂、含硫单体低聚物等 UV 固化产品都需要使用巯基类原料。除此之外，含硫化合物还被认为是高折射率光学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工业橡胶助剂等材料领域中重要的合成原料之一。

在政策方面，除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了六项具体目标，对医药产业链发展提出了“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可控。医药制造规模化体系化优势进一步巩固，一批产业化关键共性技术取得突破，重点领域补短板取得积极成效，

培育形成一批在细分领域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带动能力的重点企业。”的目标。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此外，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纳入鼓励类目录。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为医药制造及医药、农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2、主要下游行业

公司中间体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等下游行业。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预期为 1.7 万亿元人民币，2016 年-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0%。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生物医药市场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0%，医药市场收入将于 2025 年达到 2.3 万亿元人民币，不断壮大的医药行业扩大了医药中间体的需求。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增至 2,090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26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900 亿元人民币。

与此同时，近年来农药中间体的需求也保持了可观增长。根据种子与农药咨询公司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04 年至 2018 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 356.79 亿美元增长至 650.99 亿美元，预计 2018-2023 年将保持 3% 的增速发展，2023 年市场需求预计达 667.03 亿美元。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 1-12 月，印染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印染布产量 558.82 亿米，同比增长 1.30%。实物类商品网上零售额中，1-12 月，穿类商品同比增长 10.8%，增速较前三季度提高 1.2 个百分点，国内纺织服装消费呈现加快回暖态势。

3、行业监管趋严带来良性竞争

精细化工行业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随着国家环保控制力度不断加强、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未来国家监管部门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行业内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行业监管的加强使得部分高污染、高能耗、搞恶性竞争的企业被依法处理，行业整体进入了拼技术，拼环保、拼效率的良性竞争态势，有效促进了企业发展。

三、公司行业地位

1、辐射固化行业（涂料和油墨大行业的子行业）

光引发剂是辐射固化技术中紫外光固化产品（如 UV 油墨、UV 涂料、UV 胶粘剂、光刻胶等）的

重要配方成份。中国是全球光引发剂的主要生产国，国内的光引发剂企业经过十几年的激烈市场竞争，已经形成了明显的头部效应，行业内的头部企业在生产管理、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方面已经形成比较优势。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本公司、IGM、久日新材、强力新材、固润科技等。未来，伴随国内对化工企业环保要求的逐步严格、下游应用领域向更高精尖端发展，国内行业不排除进一步集中的可能。目前公司已拥有浙江上虞的扬帆新材和内蒙古扬帆两个光引发剂生产基地，具备 184、1173、TPO、907、369、379、ITX、BMS 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从而保障了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受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近年来辐射固化行业整体陷于周期低谷，公司采取策略性降价参与竞争，以稳定市场占有率。积极的价格策略、优质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的产品供应，使公司在竞争中具备优势。

2、精细化工行业（医药、农药、染料等的有机中间体）

公司在医药、农药、染料等的有机中间体领域有稳定的市场份额，依托多年的研发优势与商业化的生产经验，公司积累了稳定的下游客户。近年来公司坚持研发投入，不断对产品进行更新和改造升级，公司在巯基类中间体领域的竞争力和优势更加明显。公司是国内巯基化合物系列产品品种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但由于巯基化合物系列产品由于主要以中间体形态对外销售，并非以最终产品进行销售，所以很难统计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由于中间体行业的生产技术和环保要求高，形成了较高行业门槛，因此行业竞争较为温和，公司的市场份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着手布局研发含磷、含硫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磷、硫元素广泛存在于生物体和自然界中，是构成基础化工和现代农业不可或缺的元素。其中，绿色农药使用含硫、含磷的高级中间体和原料药，可根据使用对象的不同分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含硫、含磷的高级中间体还可以应用于老龄化疾病，如控高血压、高血脂药物，防止心脏病和抗血管硬化类药物，抗心律失常类药物，抗抑郁药物，抗病毒类药物和疫苗类药物等。此外，磷功能性材料有其它元素材料难以替代的特性，它们在国防、科技、农业和工业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近年来，磷功能性材料在 5G、6G 等第二代超高功能材料、清洁能源、高效锂电池等国际竞争激烈的高科技领域，更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专注于新一代绿色高效磷硫化合物制造法的研究，特别是支持开发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低碳、环保的磷硫材料新一代制造技术，已经取得了一些重大影响的科研成果，特别是含磷原材料的新一代合成技术以及循环再利用技术，可为现阶段我国在环保、节能降耗（低碳）、资源再利用等方面的政策推行提供了一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材料一	寻比价、招投标	5.65%	否	265.49	265.49
原材料二	集中定向采购	3.88%	否	15.07	13.22
原材料三	寻比价、招投标	3.72%	否	349.31	349.29
原材料四	寻比价、招投标	3.26%	否	42.78	
原材料五	寻比价、招投标	2.94%	否	36.08	34.51
原材料六	寻比价、招投标	2.76%	否	44.39	39.78
原材料七	寻比价、招投标	2.65%	否	16.78	14.95
原材料八	寻比价、招投标	2.51%	否	58.96	45.52
原材料九	寻比价、招投标	2.39%	否	15.75	14.02
原材料十	集中定向采购	2.06%	否	47.93	48.30
原材料十一	集中定向采购	2.04%	否	69.03	69.03
原材料十二	寻比价、招投标	1.98%	否	15.90	23.29
原材料十三	寻比价、招投标	1.83%	否	87.67	106.96
原材料十四	寻比价、招投标	1.68%	否	0.82	0.80
原材料十五	寻比价、招投标	1.45%	否	12.03	13.63
原材料十六	寻比价、招投标	1.42%	否	5.44	6.32
原材料十七	集中定向采购	1.41%	否	111.50	
原材料十八	寻比价、招投标	1.22%	否	10.18	10.18
原材料十九	寻比价、招投标	1.09%	否	4.70	4.88
原材料二十	集中定向采购	1.06%	否	6.67	6.62
原材料二十一	寻比价、招投标	1.00%	否	14.10	
原材料二十二	寻比价、招投标	0.97%	否	22.12	22.34
原材料二十三	集中定向采购	0.95%	否	24.85	24.25
原材料二十四	寻比价、招投标	0.93%	否	2.42	2.27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整体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行业整体处于周期低谷，市场对原材料需求不足，导致上游原材料市场部分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光引发剂类产品	成熟稳定量产阶段，生产工艺不断改进，部分产品研发中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拥有授权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7 项	公司拥有省级研发中心，配备国内一流的研发设备，并组建了专业的辐射固化研发团队，多年的持续投入为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了有效保障
中间体-巯基化合	成熟稳定量产阶段，生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拥有授权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中间体类产品的研发制造需要特殊的生产工艺和全面的研发技术，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自主研发，积累了

物系列产品	产工艺不断改进，部分产品研发中	工	实用新型 7 项	丰富的工艺技术和产品品类，为新品的研发提供了有力支持
-------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光引发剂类产品（吨）	16,000	18.33% ¹	0	现有产能：上虞生产基地 5,000 吨+内蒙古扬帆 11,000 吨
中间体-巯基化合物及衍生物等系列产品（吨）	17,445	53.09% ²	0	现有产能：江西扬帆 3,170 吨；内蒙古扬帆 14,275 吨

注：1 光引发剂类产品受市场和 23 年内蒙 6000 吨产线技改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很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设备进行了评估并计提资产减值 5033.70 万元。2024 年，公司也会通过技改等方式切换部分引发剂产能，用于生产工艺类似、市场需求更为稳定的中间体产品，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和产能利用率。

注：2 中间体-巯基化合物及衍生物等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同比增加了 4.24 个百分点，但整体产能利用率仍不高，主要原因是受大环境的影响，部分产品下游需求减少导致。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光引发剂
江西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	巯基化合物及其衍生品
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	光引发剂、巯基化合物及其衍生品、其他中间体产品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续期条件达成情况
扬帆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2020]-D-1557	2023.12.30-2026.12.29	
	排污许可证	91330600745085889D001V	2023.7.24-2028.7.2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2300070	2023.8.31-2026.8.3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35709	2018.3.7-长期有效	
江西扬帆	监控化学生产特别许可证	HW-D36D0020	2023.9.26-2028.9.25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696074293G001P	2023.7.30-2028-7.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WH 安许证字[2012]0718 号	2021.10.16-2024.10.1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2200009	2022.5.12-2025.5.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4960473	2018.6.21-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4542095	2022.11.11-长期有效	
寿尔福贸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0483	2015.1.7-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3389928	2019.10.14-长期有效	
内蒙古扬帆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安许证字[2021]001161号	2021.5.18-2024.5.17	
	排污许可证	91152991MAOPQT5W4R001R	2021.1.11-2026.1.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292300043	2023.10.23-2026.10.2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1396023Z	2020.7.2-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2641401	2020.5.22-长期有效	
备注：1、扬帆新材为中外合资企业，具备对外贸易出口资质，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2、上述 2024 年到期的许可证，续期条件均能满足。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产业链优势

公司以巯基化合物作为公司平台物，向下游延伸拓展出以 907 为代表的包括 ITX、BMS、369、379 等一系列的光引发剂产品，并陆续开发出阳离子硫鎓盐光引发剂系列新品，凭借全产业链所带来的成本优势及协同效应，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及市场波动对成本影响，保证了产品持续稳定生产的能力和较好的盈利能力。当前，公司积极推进以产业链优势和工艺技术优势为核心的新型光引发剂的创新、研发和生产，巩固在光引发剂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和子公司江西扬帆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21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扬帆新材硫磷化学企业研究院），2022 年建立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3 年初被认定为 2022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自 2021 年以来相继引进了硫磷化学、光固化等领域的多位国家级海外高端人才，相关研究项目先后入选了浙江省重大研发计划、“领雁计划”等研发攻关项目，重点针对系列含硫磷精细化学品、高端阻燃剂、含磷光固化新材料、高端光固化配方及其原材料进行技术攻关。

公司十分重视新的产品、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持续创新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维持市场优势地位的核心竞争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授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拥有研发人员 135 人，包括硕士学历 11 人，博士学历 4 人。仅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已进入产业化的项目共有 9 项，进入中试阶段项目共有 7 项，处于小试阶段的项目有 20 余项，新型光引发剂、光学胶配方产品等 4 类新品已经开始向市场推广并逐步切入客户供应链。

校企合作方面，公司继续保持与浙江大学、同济大学、湖南大学、海南大学等校企的紧密合作，引进关键技术人才，密切技术交流，不断提高研发团队综合实力。

（三）平台合作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生产设备投入与更新改造，近几年上虞生产基地改造提升工程、内蒙古生产基地项目稳步推进为公司构建起功能全面、管理科学、后勤完善的综合生产平台，对内自用可以实现规模化生产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并为企业研究院的项目落地提供充足的小试、中试及工业化生产支持；对外合作可以引入成熟技术、生产团队，以资源互补的形式降低双方投资成本，快速实现项目落地生产。由此既能有效利用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又能快速丰富产品品类，进一步完善公司各产品的产业链，放大全产业链优势。同时也为企业带来更广泛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四）安全环保优势

在安全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不断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完善安全制度建设，提高安全设施设备投入、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加强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有效保障产品的安全生产和员工的安全作业，积累了成熟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保证了生产的持续稳定。



废水生化处理系统

- 源头：采用绿色工艺，提高安全和效率，减少三废种类和数量；
- 过程：注重生产过程中溶剂、物料的收集、分类和回收套用；
- 末端：逐年增加环保设施投入，环保管控能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三效蒸发系统



RTO废气焚烧系统
(蓄热式热力焚烧炉)



超低温等离子废气焚烧系统



活性炭和碱液废气吸收系统

在环保方面，各生产基地配备了比较完善的环保设施，建立合理的绿色工厂组织架构，监督各部门职责规划分工，贯彻实施各项法律、法规，使工厂规范化；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和绿色工艺，引进先进管理理念使绿色工厂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

（五）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以“扬帆新材”为主品牌推广光引发剂产品，以“寿尔福化学”为子品牌推广巯基系列产品，根据光引发剂、巯基化合物行业专业性强的特点，建立了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队伍，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和一站式的技术解决方案。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除确保产品的研发、升级外，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通过高效的配方调整能力、优质的技术服务能力，形成了基于“产品+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优势，在提升客户效率的同时，最大程度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有效地缩短了对个性化需求的反应与产品供应的周期，有效地保持了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正逐步实现由单纯的产品研发、生产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不断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影响力并使双方的业务粘性进一步增强。

此外，通过参加跨国展会、客户拜访等方式，加强拓展多元化营销渠道；通过挖掘客户潜在需求，通过定制化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发掘营销深度；通过市场分析与数据预测，开拓新市场，引领新研发，跟上客户与市场的发展节奏，为客户提供更为周到的服务。

（六）团队管理优势

凭借数十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培养出一支成熟、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并搭建起与之配套的高效完善的制度管理体系。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丰富的化工行业经验和管理素养，能准确把握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团队成员配备合理，遍及化工、管理、营销、研发、财务等专业领域且均在各自相关行业拥有逾 20 年的实践经验，为企业行稳致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公司积极引进国内外顶级人才，其中包括两位国家级海外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中间体及辐射固化两大领域前瞻性研究的研发投入，并对相关的研发团队进行配备与扩充。此外，公司积极与各大学、名企进行研发合作，并诚邀各界专家顾问为企业决策助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有一套成熟且实用的经营管理模式，具体包括：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引发剂与巯基化合物系列产品的技术、工艺进行研发、组织生产并实现销售获得收入，盈利主要来自于光引发剂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公司的光引发剂产品为标准化生产，各道工序都有严格的流程标准，充分保证产品的质量。而巯基化合物产品则多是根据客户的要求，有针对性地研发、生产相应中间体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的光引发剂 907、ITX、BMS、369、379、637A 等产品从基础原料的生产到成品的销售，全流程自主管控，以全产业链优势保证了较低的成本和较高的产品质量。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为通用性化工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大宗通用型化工原料，市场上较为容易取得。公司一般根据当前市场价格，选取两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再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产品质量等综合因素选取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双方签订合同完成采购。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第二种为定向采购，即根据客户要求从指定供应商或客户采购，根据指定供应商或客户的报价情况，公司综合测算产品成本，并对客户提出产品报价，双方确定最终产品售价后进行指定原材料采购。

采购数量的确定与流程上，公司定期根据订单情况、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进行物料采购。对于通用性化工原材料的常规采购，生产计划部门每月末提出月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经审核批准后交由采购管理中心询比价，即选择适宜供应商并进行询价、议价；采购业务部门结合上月对供应商评价和询比价结果确定本月采购供应商、数量及价格，采购合同经评审批准后签署，采购业务部门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收货后由检验部门进行验收，确认原材料入库的同时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进行持续评估。

对于新开发供应商，首先由采购部门向潜在供应商索要样品，并交由质检部门检测、研发技术部门登记备案。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条件的，经研发技术部门同意，采购业务部门向其进行小批量采购试用，经小批量使用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的，作为公司待认定合格供应商。之后，采购部门组织质量、技术部门对潜在合格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能力、生产环境、价格、交期、付款方式、质保体系等进行综合考察，符合公司条件的，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3、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主要包括：第一，针对稳定客户，根据客户合同要求及采购习惯定期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生产方式为连续生产；第二，巯基化合物及衍生物产品由于具有品种多毛利高的特点可根据不

同客户要求实施定制化生产，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高品质的定制化学品服务。针对光引发剂产品，为确保满足客户需求和供应稳定，公司布局在了浙江上虞与内蒙古阿拉善两个生产基地，而巯基化合物及衍生物产品则主要布局在了江西彭泽和内蒙古阿拉善。



公司总体上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未来市场趋势及自身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公司在上年末和本年初，制订全年销售计划和对应的年度生产计划，销售部门每月根据已签的销售订单及客户意向情况制订月度销售计划，通过公

司月度生产运营会议确定，并结合产品库存，下达给各个生产基地当月生产计划，生产基地据此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此外，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会根据市场情况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实施统一管理，全资子公司寿尔福贸易统一对外洽谈、统一对外报价、统一客户服务。具体实施过程中，部分产品由寿尔福贸易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对外销售，部分由扬帆新材及子公司江西扬帆和内蒙古扬帆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对外销售。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包括：

①直销模式：公司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多与采购量大的客户签订定期合约。

②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分为三种，第一为公司根据订单直接将货物发送至经销商，由经销商对外进行销售；第二为终端客户指定经销商采购，即公司商品销售时向经销商开具发票，但产品直接运达终端客户；第三为公司作为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向终端客户指定经销商销售。

③定制化模式。由于中间体行业技术密集度高、环节冗长，为提升盈利，跨国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要求，将其需要的中间产品通过合同形式委托给生产厂商，接受委托的生产厂商按客户指定的特定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完工产品销售（通过直销或者经销商模式）给委托客户，采用此种销售模式的主要针对巯基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销售，公司在保持常规销售模式的前提下比较重视定制销售模式。

5、研发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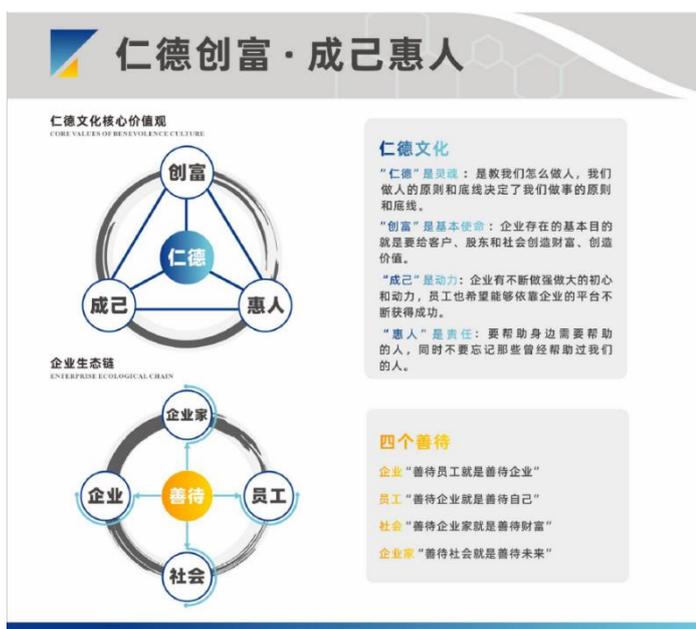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为了科学有效管理研发过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将

产品开发分为结构设计、筛选、优化、工艺开发（小试、中试、试生产）、工艺改进等几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清晰的技术和业务评审决策标准进行管控，并通过项目管理的方式对整个开发过程进行有效管控。

（八）企业文化优势

企业文化是公司发展和延续的灵魂所在。近 40 年（含扬帆控股）的发展历程中，公司逐步形成了独特的“仁德文化”，它包含了一个核心价值观和一条企业生态链：以“仁德创富，成己惠人”为核心价值观；以“四个善待”组成一条企业生态链。

于此同时，公司在发展中不断探索、总结，适时确立了企业发展的使命、愿景、战略。在这样的企业文化下，每一位员工都能够充分认识到自己在公司中的角色和责任，并积极参与到公司的各项工作中去。无论是生产制造、市场销售、产品设计还是客户服务，每个人都将以实现公司使命和愿景为己任，全力打造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一方面在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下游市场需求收敛、行业竞争加剧的大形势下，公司采取积极灵活的营销及定价策略，优化客户服务质量，迎合市场下调了产品价格，产品销售量保持稳定，保持较好市场占有率和客户关系。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9,13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1%。另一方面，由于产品产能利用率不足使产品成本整体偏高，公司毛利同比有较大下降，叠加资产减值损失与坏账准备增加等影响，公司净利润亏损 8,77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340.83 万元。

（1）报告期业绩变动的原因分析

1) 下游市场疲软和营销定价策略调整导致公司营收下降。报告期内，受外围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和国内产业趋势等因素影响，下游整体需求疲软。为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占用率，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公司主动调低定价在保持销量稳定的同时，光引发剂类产品和巯基化合物及衍生物类产品营收同比分别下降了 22.99%、9.46%。

2) 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成本偏高。下游终端市场疲软抑制了上游企业产能的释放，产能利用率偏低使得以引发剂类为主的相关产品固定成本没得到有效分摊。受产品定价下调和产能不足导致成本偏高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同比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

3)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基于公司近两年以引发剂为主的部分产品线产能利用率都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设备进行了评估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033.70 万元。

4) 坏账准备增加。受下游市场低迷的影响，部分下游客户的账款收回风险加大，按会计政策要求，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5.96 万元。

(2) 报告期内的公司采取的措施

1) 强化成本控制 稳定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与下游市场整体需求下降，公司聚焦内部成本控制，一方面不断完善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充分为管理赋能，优化工作流程，提升组织效率，减少管理摩擦，降低管理成本，并积极组织企业培训，不断激发员工生产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另一方面优化供应链与产业链的衔接，努力打通上下游产业渠道，整合管理现有资源，形成有效的成本控制与运营效果。其中公司 PAG-001/002 等系列阳离子光引发剂与下游领域客户有效配合并获得客户认可，尽管 2023 年度贡献利润占总比仍然较小，但较往年有明显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基地技改项目相继完成，为公司下一步产量爬坡创造了有利条件。

2) 关键人才引领 持续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调整、优化研发部门管理架构，让关键人才得以发挥更大的价值。在相关人才的主导下，公司申请了浙江省重大研发攻关项目，立足解决我国“有机磷产品生产污染/能耗严重，磷资源循环利用及高附加值转化”难题，开发系列含磷中间体、含磷高端阻燃剂和含磷光固化新材料等。现累计申请了国内、国际专利总共 10 多件。其中 1 个产品已实现吨位级中试工艺验证，并取得顺利进展，工艺技术已完全具备产业化能力；含磷阻燃剂、含磷光引发剂替代品、新型含磷中间体已基本打通工艺

路线，并拿到合格产品，产业化工艺路线正在攻克中，预计下一阶段有望实现百公斤级中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基地技改项目相继完成，为公司下一步实现放量创造了条件。

于此同时，光固化新产品类包括含硫高折射率单体、新型光引发剂 PAG 系列、大分子 1447、新型增感剂等经过不断的工艺探索和下游客户的推广应用，多个产品获得客户的认可，已实现百公斤放大推广应用，下一阶段有望实现放量。

光学胶配方产品方面，目前已开发多款光学胶、UV 胶产品，正在持续客户送样、验证、优化阶段，下一阶段加大研发投入，有望实现突破。

3) 发挥品牌优势 扩大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优质品牌效应，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与“成己惠人”的品牌认同。同时积极做好营销与产品服务，特别是新产品试用与客户认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与一站式服务。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了欧洲涂料展与俄罗斯涂料展，凭借优质的产品 & 解决方案进行了成功的海外品牌推广，并与潜在国际客户取得了较为密切的联系，提升了公司在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与知名度。

4) 规范公司治理 保障股东权益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了各自职责，所有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遵照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法人治理水平不断完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依靠标准化管理及专业化的管理优势，营造了企业蓬勃向上、健康发展的崭新局面。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91,315,141.33	100%	791,936,854.53	100%	-12.71%
分行业					
精细化工	691,315,141.33	100%	791,936,854.53	100.00%	-12.71%
分产品					
光引发剂	165,396,043.83	23.93%	214,759,071.43	27.12%	-22.99%

巯基化合物及衍生品	457,948,111.88	66.24%	505,816,376.30	63.87%	-9.46%
其他	67,970,985.62	9.83%	71,361,406.80	9.01%	-4.75%
分地区					
内销	585,935,560.09	84.76%	632,122,521.69	79.82%	-7.31%
外销	105,379,581.24	15.24%	159,814,332.84	20.18%	-34.06%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细化工	691,315,141.33	585,682,155.56	15.28%	-12.71%	-7.71%	-4.59%
分产品						
光引发剂	165,396,043.83	180,223,213.63	-8.96%	-22.99%	-14.13%	-11.23%
巯基化合物及衍生品	457,948,111.88	341,862,785.63	25.35%	-9.46%	-5.90%	-2.83%
其他	67,970,985.62	63,596,156.30	6.44%	-4.75%	3.56%	-7.50%
分地区						
内销	585,935,560.09	492,749,298.36	15.90%	-7.31%	0.63%	-6.64%
外销	105,379,581.24	92,932,857.20	11.81%	-34.06%	-35.88%	2.51%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光引发剂 (吨、元)	2,932.94	2,405.76	165,396,043.83	上半年均价 7.48 万元/吨， 下半年均价 6.38 万元/吨	主要系下半年产品品类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下调了产品价格
巯基化合物及衍生品等产品 (吨、元)	7,262.14	5,026.59	457,948,111.88	上半年均价 10.10 万元/吨， 下半年均价 7.78 万元/吨	主要系下半年产品结构影响，另叠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下调了产品价格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精细化工	销售量	吨	8,100.58	8,053.34	0.59%
	生产量	吨	12,193.72	9,182.34	32.80%
	库存量	吨	1,672.38	1,338.51	24.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产量同比增加 32.80% 主要是内蒙扬帆产能释放，产量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精细化工	料	303,601,331.22	51.84%	347,579,519.30	54.77%	-2.93%
精细化工	工	60,003,741.41	10.24%	52,594,858.54	8.29%	1.95%
精细化工	费	222,077,082.93	37.92%	234,424,583.14	36.94%	0.9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引发剂	料	102,664,457.31	17.53%	121,682,987.61	19.17%	-1.64%
光引发剂	工	13,459,746.65	2.30%	10,999,502.25	1.73%	0.57%
光引发剂	费	64,099,009.66	10.94%	77,204,200.30	12.17%	-1.23%
光引发剂	小计	180,223,213.63	30.77%	209,886,690.16	33.07%	-2.30%
巯基化合物及衍生品	料	171,071,323.61	29.21%	200,877,822.43	31.66%	-2.44%
巯基化合物及衍生品	工	40,356,660.50	6.89%	34,849,298.63	5.49%	1.40%
巯基化合物及衍生品	费	130,434,801.52	22.27%	127,572,910.62	20.10%	2.17%
巯基化合物及衍生品	小计	341,862,785.63	58.37%	363,300,031.68	57.25%	1.12%
其他	料	29,865,550.30	5.10%	25,018,709.26	3.94%	1.16%
其他	工	6,187,334.26	1.06%	6,746,057.65	1.07%	0.00%
其他	费	27,543,271.74	4.70%	29,647,472.22	4.67%	0.03%
其他	小计	63,596,156.30	10.86%	61,412,239.14	9.68%	1.18%
精细化工	合计	585,682,155.56	100.00%	634,598,960.98	100.00%	

说明

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0,452,387.1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4,093,367.78	6.38%
2	第二名	30,352,082.48	4.39%
3	第三名	29,841,592.75	4.32%
4	第四名	29,040,150.22	4.20%
5	第五名	27,125,193.91	3.92%
合计	--	160,452,387.14	23.2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9,433,024.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1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5,929,203.54	3.94%
2	供应商二	15,680,707.93	3.88%
3	供应商三	13,074,548.69	3.23%
4	供应商四	12,604,442.46	3.12%
5	供应商五	12,144,121.76	3.00%
合计	--	69,433,024.38	17.1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587,512.71	8,517,087.16	-10.91%	
管理费用	67,706,029.66	70,137,918.20	-3.47%	
财务费用	17,533,273.26	14,711,251.61	19.18%	
研发费用	40,804,626.80	37,597,437.93	8.53%	

4、研发投入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苯基磷氧和三苯基磷硫的回收提纯及还原工艺开发	拓展公司含磷系列产品, 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2 款产品的开发。其中 1 个含磷中间体项目完成吨位量中试放大。	开发出低成本、高纯度、磷资源循环再利用的工业化产品, 使其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电子新材等领域。	拓展公司含磷系列领域的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同时, 增加公司高端领域的产品市占率。
对二甲苯基双二苯基次膦氧化物新工艺开发(XDPO)	拓展公司含磷系列产品, 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2-3 款产品的开发。含磷阻燃剂或中间体打通小试路线。	开发出低成本、高纯度的可工业化产品, 使其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电子新材等领域。	拓展公司含磷系列领域的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同时, 增加公司高端领域的产品市占率。
高性能飞秒激光直写双光子光刻胶的开发及应用	开发光刻胶所需的关键原材料, 如光引发剂、含硫/磷单体、树脂、新型增感剂等, 解决进口替代问题。同时, 开发激光直写双光子光刻胶和国内紧缺光学胶产品, 并拓展其应用, 解决我们“卡脖子”技术难题, 为公司增加高端领域的用途。	已完成多款光引发剂、含硫高折射率单体、新型增感剂、光学胶和光刻胶的开发。其 2 款光引发剂完成百公斤级中试, 1 款高折单体完成中试, 1 款增感剂完成百公斤级中试。开发了 5 款光学胶产品, 并在进行客户推广应用。	开发具有双光子光引发活性的光引发剂和具有高折射率的含硫单体、树脂, 并进行产业化工艺开发, 使其达到产业化要求。	拓展公司高端领域产品、产业链产品, 对公司光固化领域有积极的影响。
芳基硫酚系列化合物的新技术开发	开发芳基硫酚系列产品新工艺、新技术, 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中, 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5 款产品工艺开发。	打通工艺合成路线, 降低三废产生和原料成本, 产品规格符合市场需求, 使其达到工业化生产水平。	为公司开发下游新型光引发剂产品提供充足的支持, 使公司开发的光引发剂产品更具市场竞争优势。
三苯基磷氧高附加值转化制备阻燃剂 EDPO 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拓展公司含磷系列产品, 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3 款产品的开发。均已打通小试路线, 并完成多代小试工艺路线的探索, 多个产品已具备中试放大的条件。	开发出低成本、高纯度、高端的可工业化产品, 使其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电子新材等领域。	拓展公司含磷系列领域的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同时, 增加公司高端领域的产品市占率。
有机硫化化合物的绿色催化制造技术开发	开发有机硫系列产品绿色新工艺、新技术, 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含硫新材料中, 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2 项新技术路线的探究。	打通工艺合成路线, 降低三废产生和原料成本, 产品规格符合市场需求, 使其达到工业化生产水平。	为公司开发下游新型光引发剂产品提供充足的支持, 使公司开发的光引发剂产品更具市场竞争优势。
新型二苯基磷氧化物的制备及其新技术的开发	拓展公司含磷系列产品, 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2 款产品的开发。其中 2 个含磷阻燃剂或中间体打通小试路线, 并完成多代小试工艺路线的探索, 已初步具备中试放大的条件。	开发出低成本、高纯度的可工业化产品, 使其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电子新材等领域。	拓展公司含磷系列领域的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同时, 增加公司高端领域的产品市占率。
有机化工中间体 (蒽醌类) 的开发	开发有机化工中间体, 拓展公司染料和感光材料未来市场, 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1 个产品开发, 通过内部项目验收。	开发高纯度、低成本染料和感光材料, 产品前景好, 市场需求量大。	扩大公司医药有机化工中间体产品, 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农药中间体 (酰胺类) 的开发	拓展公司农药中间体产品, 主要用于农药杀虫剂, 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1 个产品开发, 通过内部项目验收。	开发出低成本、高纯度的可工业化生产工艺, 推广使其广泛应用于农药杀虫剂中。	拓展新的农药中间体产品, 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国家基本药物原料	拓展公司科学研究领	已完成 1 个产品开	这是新的科学研究领	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

药重要中间体（羧酸类）的开发研究	域，该产品是一种新的重要国家基本药物中间体，开始应用于科学研究领域。	发，通过内部项目验收。	域，对未来企业战略领域影响深远。	一定的积极影响。
医药中间体（二酮类）的开发	开发医药中间体，该产品主要用于激素化合物的脱氢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1 个产品开发，通过内部项目验收。	开发高纯度、低成本激素化合物的脱氢剂。产品前景好，市场需求量大。	扩大公司医药中间体的产品，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农药中间体（硫醚类）的开发	拓展公司农药中间体产品，主要用于农药杀虫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1 个产品开发，通过内部项目验收。	开发出低成本、高纯度的可工业化生产工艺，推广使其广泛应用农药杀虫剂中。	拓展新的农药中间体产品，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医药中间体（吡唑类）的开发	拓展公司农药中间体产品，主要用于开始应用于杀虫剂和杀螨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1 个产品开发，通过内部项目验收。	开发出低成本、高纯度的可工业化生产工艺，推广使其广泛应用农药杀虫剂和杀螨剂。	拓展新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医药中间体氨基丁腈生产工艺改进	探索了氨基丁腈合成方法并优化生产工艺，简化生产操作流程，减少三废量，降低劳动强度，缩短工艺时间。	已完成工艺改进，并通过内部项目验收。	优化氨基丁腈生产工艺，简化了生产操作流程，减少三废量，降低劳动强度，缩短工艺时间，同时提高收率，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	使公司在医药中间体上，竞争力大大增强，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707 卤化工艺改进	优化 707 卤化生产工艺，用氯气代替溴素，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收率，简化生产操作。	已完成工艺改进，并通过内部项目验收。	优化 707 卤化生产工艺，用氯气代替溴素，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收率，简化生产操作。	使公司在该产品上降低了生产成本，竞争力大大增强，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707 酮合成新方法	优化药物中间体的生产工艺，简化后处理过程，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收率。	已完成工艺改进，并通过内部项目验收。	优化药物中间体的生产工艺，简化后处理过程，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收率。	使公司在医药中间体产品上，竞争力大大增强简化了操作，降低了生产成本，竞争力大大增强，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丙基氢氧化铵电解新方法	优化四丙基氢氧化铵的生产工艺，简化后处理过程，降低安全风险，提高了产品的品质，提高收率。	已完成工艺改进，并通过内部项目验收。	优化四丙基氢氧化铵的生产工艺，简化后处理过程，降低安全风险，提高了产品的品质，提高收率。	使公司在季铵碱的产品上，降低了生产成本，竞争力大大增强，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阻燃剂 FR-100 生产工艺改进	优化生产工艺，简化后处理过程，降低安全风险，减少三废量，降低劳动强度，提高收率。	已完成工艺改进，并通过内部项目验收。	优化工艺，提高收率，简化生产操作，减少三废量，降低劳动强度。	使公司阻燃剂系列产品上，竞争力大大增强，简化了操作，降低了生产成本，竞争力大大增强，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5	143	-5.5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44%	14.53%	-0.0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80	79	1.27%
硕士	11	15	-26.67%

博士	4	6	-3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2	65	-4.62%
30~40 岁	50	55	-9.0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804,626.80	37,597,437.93	28,501,731.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0%	4.75%	3.9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932,859.80	792,031,886.38	-1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44,211.96	716,081,435.36	-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8,647.84	75,950,451.02	-7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57,351.84	23,583,943.09	54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47,953.13	97,005,755.06	8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0,601.29	-73,421,811.97	-6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900,000.00	656,128,275.24	-3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47,941.27	655,411,695.24	-3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52,058.73	716,580.00	5,587.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47,346.62	4,890,266.57	635.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416.18 万元，主要是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5474.75 万元。收到税费返还减少的原因是 2022 年有收到大额留抵的增值税一次性返还。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都大幅增加主要系理财投资与理财收回均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 2023 年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都大幅减少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债务均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总额增加。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178.86 万元，净利润为-8,773.20 万元，差额 10,952.06 万元，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一、减少净利润但不减少经营现金流的主要因素

1、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156.05 万元

2、固定资产折旧 8,321.35 万元。

3、财务费用 1,824.54 万元

二、减少经营现金流但不影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

1、存货增加 3,018.97 万元

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931.41 万元。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06,973.23	1.04%	主要为合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383.60	-0.06%	主要为银行低风险理财收益	是
资产减值	-65,476,084.52	67.91%	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00,310.27	-0.10%	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否
营业外支出	5,227,428.50	-5.42%	主要为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4,262,745.42	7.87%	96,661,841.63	6.96%	0.91%	
应收账款	68,757,688.69	5.19%	85,508,301.78	6.15%	-0.96%	
存货	200,786,347.12	15.15%	190,912,200.32	13.74%	1.41%	
长期股权投资	12,826,578.17	0.97%	14,551,797.94	1.05%	-0.08%	
固定资产	683,917,385.94	51.62%	769,261,127.34	55.37%	-3.75%	资产减值

在建工程	26,895,120.89	2.03%	36,272,156.86	2.61%	-0.58%	
使用权资产	2,260,021.55	0.17%	2,825,026.91	0.20%	-0.03%	
短期借款	262,148,555.56	19.79%	228,155,672.48	16.42%	3.37%	
合同负债	10,547,362.36	0.80%	5,598,517.72	0.40%	0.40%	
长期借款	145,900,000.00	11.01%	210,000,000.00	15.11%	-4.10%	
租赁负债	1,808,597.95	0.14%	2,376,718.43	0.17%	-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191,242.64	6.58%	59,879,962.00	4.31%	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71,994.90	5.07%	54,459,288.25	3.92%	1.15%	
应付票据	24,073,673.60	1.82%	56,899,715.75	4.10%	-2.28%	
应付账款	43,198,864.18	3.26%	66,746,821.07	4.80%	-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721,138.22	6.85%	26,358,841.15	1.90%	4.95%	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8,157,889.17	1.37%	579,853.96	0.04%	1.33%	京信链融资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1,383.60			156,670,000.00	149,492,828.80		7,238,554.8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879,962.00	27,311,280.64	12,808,757.36					87,191,242.64
上述合计	59,879,962.00	27,372,664.24	12,808,757.36		156,670,000.00	149,492,828.80		94,429,797.44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12,089.32	4,512,089.32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 ETC 保证金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账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
合 计	34,512,089.32	34,512,089.32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577,953.13	73,705,755.06	-69.3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8,000.00	39,456.46	31,081.29	35,471.05	7,214.65	5,947.70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200.00	13,206.15	3,815.99	10,123.47	76.86	40.56
杭州扬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服务业	50.00	17.61	17.61	0.00	-13.89	-13.89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12,000.00	57,135.68	6,077.45	25,329.94	-9,278.38	-8,378.6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本期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说明：本公司对河北隆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隆科）的持股比例为 51%，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表决通过。河北隆科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 3 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2 名。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4/5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故虽然本公司持有河北隆科 51% 的表决权股份，但股东会表决权不足 2/3、董事会表决权不足 4/5，实际不具有现时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的的能力，即未能对其形成控制。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在稳固当前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着手布局含磷精细化学品行业，并确定战略目标：成为一家杰出的光固化新材料供应商及应用系统方案提供商；以现有核心系列产品为基础，不断创新和提升，打造成为以含硫磷为主的特种精细化工新材料供应商；利用自有核心产业化技能和生产设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高品质的定制化学品服务。



致力于成为一家杰出的硫磷化工新材料供应商，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高品质的定制化学品服务。

Dedicated to becoming an outstanding supplier of sulfur and phosphorus chemical of sulfur and phosphorus chemical new materials, and provide customers with professional and high-quality customized chemical services.



具体包括：

1、在辐射固化领域，开发新的光引发剂产品，并以光引发剂为切入点，进行辐射固化及应用体系的研究，加强合作，推动辐射固化行业的发展、延伸，重点着力于：（1）新型自由基、阳离子光引发剂的开发和创新，自由基和阳离子杂化聚合体系的研究和开发；（2）光引发剂工艺的创新和开发；（3）开发大分子、适用于 LED 光源的光引发剂等下一代产品，以满足客户对更为绿色的光引发剂的需求；（4）利用公司产业链优势，逐步推动含硫化合物在辐射固化材料等领域的应用。

2、在含硫精细化学品及中间体领域，主要聚焦新产品、合成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创新，三废处理技术和综合利用的研发；积极拓展上下游产业链以及横向的合作，以实现共赢。

3、在含磷中间体领域，主要专注于含磷工业废料的高效利用技术和下游高附加值磷产品、新型光引发材料的开发及其大规模产业化的研究，解决特定的废料处理的棘手问题，解决我国“有机磷制造业高污染、高耗能 and 磷资源的循环利用及高附加值转化”的难题，开发系列含磷中间体、含磷高端阻燃剂和含磷光固化新材料。

（二）2024 经营计划

1、调整产能结构 顺应市场趋势

针对公司产品下游市场的需求回暖不及预期，公司将对整体产能结构进行有效调整，通过技改等方式切换部分闲置的引发剂产能，用于生产工艺类似、市场需求更为稳定的中间体产品，让公司整体产能

结构可以更灵活地应对市场需求。随着未来国内经济稳中向好、下游需求逐渐企稳回升，2024 年，公司将努力推动各条线产品的持续、稳定输出，同时继续推动引进项目团队，特别是发挥内蒙古生产基地的平台作用，有序释放产能，通过规模化生产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盈利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以持续、优质、高效的生产为全球化的营销和业务扩张提供有力支持。

2、提升市场感知 推进营销增长

市场方面，公司基于战略需求，将市场部从营销部门中划出，由总裁直接领导并倾斜更多资源，以提升公司对市场趋势的感知、判断能力以及对具体项目的调研和筛选能力，加强客户、市场、营销、研发和生产之间的信息沟通，强化公司对未来市场机会的战略把握能力。

营销方面，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一方面，继续铺设新的业务节点，完善销售渠道，针对光引发剂的市场重新布局、规划，密切客户间的交流；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替代产品和新产品推广进程。未来，随着新产品逐步进入市场，公司在光引发剂产品与中间体的产业布局将进一步完善，一方面更丰富的产品品类能够满足多样的市场需求，服务更大的下游市场，拥有更大的市场增长潜质；另一方面基于公司产品能够复配使用的特性，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公司也会更重视相关阻燃剂的研发及生产，使产品体系趋于多样化、健全化，以满足各下游领域客户的一站式定制化的需求。而公司中间体产品在其市场的进一步扩张，也将为公司在光引发剂领域的整体战略提供更加充分的保障和支持。

3、聚焦重点技术领域突破及工业化应用

公司研发工作将继续聚焦于下列方向：（1）聚焦我国“有机磷制造业高污染/高耗能 and 磷资源的循环利用及高附加值转化”的难题，开发系列含磷中间体、含磷高端阻燃剂和含磷光固化新材料并完成工业化落地；（2）开展大分子光引发剂产品的国内外客户推广；（3）集中资源聚焦省领雁项目——“高性能飞秒激光直写双光子光刻胶的开发及应用”的研发攻关任务；（4）推动含硫、磷精细化学品及中间体应用于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的产业化研究；（5）推动各子公司、生产基地的新产品研发和工艺验证。

2024 年内公司上虞生产基地将新增含磷阻燃剂部分产能，公司含磷中间体产品将开始贡献业绩，这将是公司向含磷中间体行业战略拓展，开辟新赛道的重要一步。

4、着力加强研发人才团队的搭建和培养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人才团队的搭建和培养，具体包括：（1）搭建完善的人才梯队，推动建立事业部制，科学组合各层级人才，并保证每个层次都有相应的晋升渠道和发展机会；（2）提供良

好的职业发展机会，鼓励研发人员在强化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积极培养管理能力和领导力，鼓励研发人员从实验室走向车间，从研发岗位走向各级管理岗位，将研发部门打造成公司的人才摇篮；（3）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在专利、工艺、项目等各个方面给予研发人员充分的奖励支持，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4）加强内部沟通与合作，强化技术委员会的决策及协调职能，促进研发系统内部以及与生产、销售等部门之间的相互了解与支持。

5、积极落实外部项目与技术引进

引进外部优质产品使得内蒙的生产优势得到充分体现，合理预留的车间和公共配套设施为产品提供了快速落地必要条件，公司设立了灵活的合作载体和共赢的模式来保持项目及团队利益和积极性，促使内蒙古生产基地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同时，注重对外部资源的评估和筛选，选择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优质资源。内蒙古生产基地致力于完善基础设施，培养专业生产团队，和引入的团队和项目实现优势互补，为外部伙伴充分赋能，实现双赢发展。

6、深植企业文化践行成己惠人

自公司长久发展以来，经历重重挑战，公司的“仁德”文化历久弥新。公司将在继续完善薪酬福利设计，强化激励机制，严格执行绩效考核额度和奖励幅度的同时，改善员工生活福利，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业余文化活动；努力引导员工把个人的成长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协同发展，并以内部激励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有效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技术培训、管理技能等培训项目，以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水平。

上述仅为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并非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国际局势与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环境趋于动荡，系统性经济风险上升；加之国内产业政策调整等宏观因素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公司运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都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密切关注国际经济、政治形势演变趋势，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的跟踪分析及研判，关注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大类资产风险特征及未来变化趋势的研究，做好积极应对准备，严格做好风险防控。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受国际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上游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公司受到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更为明显。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则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为有效地控制好公司的成本和费用，公司将努力采取扩大和优化销售渠道、改良技术工艺、提升产品良率等措施，不断完善成本控制体系、持续推进经营革新、提升自动化水平，实施精细化成本控制、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3、下游市场景气度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下游涉及电子、船舶运输制造、建筑钢材、家具制造、工程机械、食品和化妆品、农药、医药等行业，其中多个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以及新兴行业，存在周期下行与前景不确定风险，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及毛利会受到相关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如果公司下游市场的景气度不及预期或持续低迷，将使公司面临盈利下降的风险。

为应当下游市场景气度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公司将努力拓展营销销售渠道，使公司产品进入更多下游领域；积极进行研发投入，使公司产品适配更多的下游行业与领域，及时优质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此外，公司将对市场趋势进行战略预判，做好市场的战略布局，增强战略定力，对冲部分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因近年来迅速扩增的光引发剂市场需求，大批业内竞争者力争扩大产能，业外投资者纷纷涌入市场，导致市场竞争趋于激烈，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较大的偏差，则会使企业面临新增产能市场无法消化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将充分利用全产业链优势，保持合理的利润空间；同时借助原有客户积累，推动新产品的市场试用及验证，探索并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

5、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产生的风险

作为公司当前投资最大、产能最大、建成最新的生产基地，内蒙古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已逐步投入生产，此外江西扬帆和上虞生产基地均有技改完成的项目未来也将投入生产，上述产能未来能否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在这一过程中，相关市场的趋势、政府的管理、行业政策的变化乃至

当地气候气象条件等外部因素均有可能对产量产生影响。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确保产能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将严格落实各项规范，确保相关准备工作充分落实，最大限度减少、消灭不确定因素，实现从初步生产到稳定营运的平稳过渡，保障生产的安全、环保、高效。

6、技术创新风险

尽管公司所在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自身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但近年来颠覆性的技术创新在全球领域不断涌现，既存在整个行业被替代的风险，也存在同行业中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替代、工艺替代的风险。

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保持对相关行业的持续关注，保持对新技术新应用的敏锐性，不断加大在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综合利用等方向的投入，购买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规模，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7、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因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研发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对于高质量人才及经验生产员工的需求不断增加，而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社会工资薪酬呈显著上升趋势，若相关人力成本投入未能及时产出效益，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可能导致的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考核与激励制度，建立公司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稳定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等多种方式，为公司的生产经营配备综合素质高的各类人才，并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减少一线操作人员比例。

8、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从事精细化工行业，过程中需使用多种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料，对储存和运输都有特殊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需要特殊的环保处理。操作不当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有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的风险。

为保证生产的安全性，公司选用的工艺路线、生产设备、控制系统及环保治理实施等，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适用性，生产系统运行的安全环保系数较高；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准则，致力于将安全环保管理落实到每一个细节及部门和员工，以确保公司安全环保有序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小安全环保问题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9、证券市场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复杂繁多，除受公司本身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政策等因素影响之外，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发生并购、重组等事项，宏观经济水平和国家政策、制度层面等也影响股价造成一定影响。尤其近年来全球政治环境不稳定因素增加，给金融环境的稳定带来新的挑战。

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性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需对股市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 04月28 日	价值在线路演 平台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 平台 线上 交流	其他	投资者及 社会公众	公司主营业务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扬帆新材 2023 年 4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员结构及数量设置、董事的选聘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对公司发展的事项进行专项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的选举程序、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秉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咨询网等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明确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定证券部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来访来电、券商交流会、项目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互动，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核算、劳动人事、产品供销等业务体系，均由公司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本公司专职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公司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办公场所、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以及土地及房屋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4、**机构方面**：公司独立开展生产和经营，具有独立的、规范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自成为完全独立运行的机构体系。

5、**财务独立**：本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4.72%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 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 动的原因
樊彬	男	45	董事长	现任	2017年11月23日	2024年12月27日	49,781,326		878,916		48,902,410	资金需求
			董事	现任	2012年12月08日	2024年12月27日						
			总裁	现任	2023年03月07日	2024年12月27日						
樊培仁	男	71	董事	现任	2012年12月08日	2024年12月27日	25,562,170		1,782,257		23,779,913	资金需求
李耀土	男	50	董事	现任	2012年12月08日	2024年12月27日	831,389				831,389	
			总裁	离任	2017年12月11日	2023年03月04日						
樊相东	男	40	董事	现任	2017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27日	808,589				808,58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7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27日						
苏为科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0				0	
张福利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12月07日	2024年12月27日	0				0	
黄法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12月07日	2024年12月27日	0				0	
李俊	男	4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5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7日	0				0	
朱惠娣	女	5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5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7日	0				0	
何方静	女	35	监事	现任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0				0	
刘辉	男	48	常务副总裁	现任	2017年05月05日	2024年12月27日	464,557				464,557	
朱俊飞	男	56	副总裁	现任	2012年12月08日	2024年12月27日	799,469				799,469	
陶明	男	54	副总裁	现任	2012年12月08日	2024年12月27日	799,469				799,469	
上官云明	男	50	财务总监	现任	2013年05月07日	2024年12月27日	373,102				373,102	
合计	--	--	--	--	--	--	79,420,071	0	2,661,173		76,758,89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李耀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耀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耀土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4 年 4 月 11 日，李耀土先生已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将依照法律、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及其做出的各项股份变动承诺。

李耀土先生原定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李耀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000 股，通过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7,389 股，合计持股 831,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李耀土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耀土	总裁	离任	2023 年 03 月 04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位董事的情况如下：

樊彬：197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已放弃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董事，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SFC CO., LTD 执行董事，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樊培仁：195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樊相东：198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苏为科：196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博士生导师，浙江省特级专家。历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德清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福利：196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先后担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助研，副研，研究员。现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心主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法：198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先后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以及杭州智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各位监事的情况如下：

李俊：198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主任、江西仁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主任。现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机修车间部门经理。

何方静：1989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计。

朱惠娣：1974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上虞舜虹纺织漂染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浙江华鸿色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科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6 人组成，各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樊彬：197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已放弃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董事，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SFC CO., LTD 执行董事，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刘辉：197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江西省资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虞生产基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陶明：197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工程师。历任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和厂长，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仁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俊飞：196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总工程师，江西资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上官云明：197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经理，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总监助理，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副总监。现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樊相东：198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樊培仁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樊彬	SFC CO., LTD	执行董事			否
樊彬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否
李耀土	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樊培仁	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樊培仁	福建仁宏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樊培仁	湖南瑞冠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樊培仁	长兴盛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樊培仁	缙云县万福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樊培仁	浙江金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樊培仁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樊培仁	浙江天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樊培仁	杭州弘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樊培仁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樊培仁	缙云扬帆亿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樊培仁	杭州弘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樊培仁	缙云扬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樊彬	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樊彬	缙云县沙坑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樊彬	杭州扬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苏为科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是
苏为科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苏为科	浙江诺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7月31日注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7月31日	是
苏为科	德清天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苏为科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苏为科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福利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中心主任			是
张福利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3日	是
张福利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黄法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黄法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黄法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其中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	------	--------------	--------------

樊彬	男	45	董事长/总裁	现任	56.09	否
樊培仁	男	71	董事	现任	1.2	是
李耀土	男	50	董事	现任	39.38	否
樊相东	男	40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31.98	否
张福利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黄法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苏为科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刘辉	男	48	常务副总裁	现任	62.01	否
陶明	男	54	副总裁	现任	95.53	否
上官云明	男	50	财务总监	现任	27.35	否
朱俊飞	男	56	副总裁	现任	61.43	否
李俊	男	4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3.79	否
朱惠娣	女	5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9.95	否
何方静	女	35	监事	现任	9.71	否
合计	--	--	--	--	432.4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03月07日	2023年03月07日	审议通过《关于总裁辞任及聘任总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6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04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	2023年10	2023年10月25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

事会第十 次会议	月 23 日		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樊彬	5	5	0	0	0	否	1
樊培仁	5	4	1	0	0	否	1
李耀土	5	5	0	0	0	否	1
樊相东	5	5	0	0	0	否	1
黄法	5	3	2	0	0	否	1
张福利	5	2	3	0	0	否	1
苏为科	5	1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 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 议次数	召开 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 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 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 体情况（如 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黄法、苏樊为科、相东	4	2023年04月12日	1、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决议》；2、审议《关于审计部门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无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黄法、苏樊为科、相东	4	2023年04月21日	1、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内审部门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黄法、苏樊为科、相东	4	2023年08月21日	1、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内审部门2023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黄法、苏樊为科、相东	4	2023年10月19日	1、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内审部门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2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3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70
销售人员	21
技术人员	135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90
合计	9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5
本科及以上	175
大专	153
大专以下	582
合计	935

2、薪酬政策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以岗位价值、员工能力、员工业绩为分配依据，效率为先，兼顾公平，根据岗位价值、员工的能力及绩效水平等因素制定薪酬制度，积极参考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以提升公司在人才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1、实施绩效考核机制，进行定期考核。通过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以实现绩效与收益对等的正向激励机制，保证员工薪酬能够全面反映员工对公司的实际贡献，以实现员工与公司最大化利益化。

2、结合岗位调整和岗位创造的价值性，做好岗位价值评估，进行薪酬变动的动态维护。重点向核心骨干员工、关键人才、关键岗位倾斜，激发各层级员工的积极性，改善骨干员工的薪酬水平，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2023 年重点针对内蒙子公司和硫磷研究院的岗位说明书进行梳理和完善，强化重点岗位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让员工能根据自身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提升自己的技能和能力，通过合理的全方位评价机制，给员工晋升提供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既保护员工提高薪酬福利的合法权益，又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3、培训计划

公司奉行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重视企业发展的同时，向所有员工提供平等的学习和发展机会。为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公司人才队伍适应新时代发展及岗位要求的专业能力，对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人才设有相应的培训内容，让各梯度的人才队伍都能得到能力提升，以保证对业务的支持。

公司在本年度围绕管理方法类、通用技能类、职业技能类等方面展开培训，帮助员工持续成长。

1、持续开展线上培训课程。2023 年在董事长的提议下，股份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共同进行了系列管理和沟通类课程的学习，通过内容学习，提高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增强了综合管理能力。大家课后结合自身工作，积极改进工作方法，分享感受和收获，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在上半年进行了中基层量子云课堂的通用管理课程学习，并按要求完成了人员培训心得体会的分享，根据培训要求，相关培训数据计入绩效考核成长指标。

2、针对新入职人员特别是应届毕业生的在职培养工作，从学生进入公司实习开始制定为期一年的《职场魔方》培训计划，从职业素养的提升到专业工作方法工具技能的使用培训，通过一系列的培养手段帮助新人快速完成从学校人到社会人到职业人的转变。在此过程中，定期进行回访和对话沟通，在

提升应届生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同时，加强其对企业文化的认同，为公司培养优质的后备力量奠定基础。

3、定期开展生产人员生产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不断提高生产人员技术水平和安全生产意识，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接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因企业当年出现亏损，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自有生产项目建设需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

大遗漏。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多项财务指标做出超过 10% 以上的修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④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③重在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营业收</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p>

	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

主要行业标准包括《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等。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扬帆新材排污许可证：2023.7.24-2028.7.23 证书编号：91330600745085889D001V

江西扬帆排污许可证：2023.7.30-2028.7.29 证书编号：91360430696074293G001P

内蒙古扬帆排污许可证：2021.1.11-2026.1.10 证书编号：91152991MAOPQT5W4R001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COD	连续排放	1	厂区东南角	289.97mg/l	500mg/l	19.65 吨	35.53 吨	无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NH ₃ -N	连续排放	1	厂区东南角	5.56mg/l	50mg/l	0.38 吨	3.24 吨	无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连续排放	1	厂区东南角	3.81mg/m ³	80mg/m ³	0.67 吨	6.95 吨	无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歇排放	1	厂区北面	55.00mg/l	500mg/l	1.49 吨	13.04 吨	无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NH ₃ -N	间歇排放	1	厂区北面	7.84mg/l	35mg/l	0.23 吨	1.42 吨	无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SO ₂	连续排放	1	厂区中部	11.68mg/m ³	200mg/m ³	1.32 吨	7.368 吨	无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NOX	连续排放	1	厂区中部	8.12mg/m ³	200mg/m ³	1.08 吨	5.419 吨	无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连续排放	1	厂区中部	6.61mg/m ³	60mg/m ³	2.70 吨	13.103 吨	无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连续排放	1	厂区中部	4.71mg/m ³	20mg/m ³	1.19 吨	5.432 吨	无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227.01mg/l	500mg/l	7.41 吨	52.2 吨	无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NH ₃ -N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2.93mg/l	35mg/l	0.10 吨	3.654 吨	无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SO ₂	连续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4.00mg/m ³	550mg/m ³	0.07 吨	3.99 吨	无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NOX	连续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14.00mg/m ³	240mg/m ³	1.66 吨	10.08 吨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1) 废水处理设施

扬帆新材上虞生产基地建有 4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废水预处理装置采用“三效蒸发+物化处理+芬顿氧化+A/O 生化处理+MBR 膜处理”的处理工艺，全年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

江西扬帆拥有四套三效蒸发设备预处理高盐废水，以及 500t/d 的污水处理站，高盐废水经过三效蒸发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站，污水站采用“微电解+催化氧化工艺+中和反应+水解酸化+A/O 反应池”的处理工艺，全年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

内蒙古扬帆建有 500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2.5t/h 喷雾干燥装置以及 4t/h 三效蒸发装置。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铁碳芬顿氧化+气浮+厌氧塔+高倍浓缩 MBR”处理工艺。喷雾干燥工艺采用调节罐+前料罐+雾化器+热风炉+一体两级旋风除尘+两级水沫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三效蒸发车间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碱及高盐废水，工艺主要包括“酸碱调节+三效蒸发器”，高盐废水经过三效蒸发处理后蒸发冷凝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废水达标后排放。

(2) 废气处理设施

扬帆新材上虞生产基地建有一套 20,000 m³/h 的蓄热式焚烧炉，一套仓库废气处理装置和一套烘干房废气处理装置，一套酸性废气处理装置，改造一套废水处理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所有废气预处理装置及末端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江西扬帆拥有一套 20,000m³/h 的蓄热式氧化焚烧炉，工艺废气采用蓄热式氧化焚烧炉氧化焚烧处理，经焚烧后的废气再经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内蒙古扬帆拥有一套 30,000m³/h 的蓄热式废气焚烧炉，各生产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除含氯有机物）均经各车间预处理后进入 RTO 燃烧后高空排放。

（3）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均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虞生产基地、江西扬帆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应急资源准备充分。与此同时，公司定期组织相关演练，切实提高了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其中，内蒙古扬帆应急预案增加年产 7,000 吨新材料扩建项目及年产 3,700 吨化工中间体项目，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当地环保局完成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扬帆新材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以及浙江省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将相关污染物排放数据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充分响应国家对环境监管的要求，推动公司相关设施和生产工艺的进一步优化。

江西扬帆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以及江西省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按时将相关污染物排放数据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进行公开。

内蒙古扬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等标准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并在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公开相关环境数据。年产 7,000 吨新材料扩建项目及年产 3,700 吨化工中间体项目自行监测项目许可证变更取证后进行更新。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扬帆新材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 1,110 万元，实际缴纳环境保护税 13,120.32 元；江西扬帆实缴环境保护税 2,378.58 元；内蒙扬帆实际缴纳环境保护税 9,565.67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内蒙古生产基地喷雾干燥处理工段附近空地存放高浓度有机废水,部分吨桶未封盖,该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经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时发现:喷雾干燥处理工段附近空地存放高浓度有机废水,部分吨桶未封盖,有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逸散。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如下行政处罚:处以人民币4万元罚款,并立即清理含高浓度有机废水吨桶,不得露天存放,并施行密封存放,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逸散。	无	已按规定缴纳罚款,加强吨桶盖盖管理,对相关岗位人员及转送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内蒙古生产基地未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台账,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关于“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经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时发现:未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台账。	公司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如下行政处罚:处以人民币1万元罚款,并强化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无	已按规定缴纳罚款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并保证该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仁德文化”与“四个善待”

经过多年的发展，扬帆新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仁德文化”，她包含一个核心价值观和一条企业生态链。核心价值观“仁德创富，成己惠人”包含四个方面：“仁德”是灵魂；“创富”是使命；“成己”是动力；“惠人”是责任。扬帆新材的发展历程就是以道义和情感“惠人”的过程，是员工、客户、社会分享企业成果的过程，是最大程度地为每个利益相关者提供发展的空间的过程，也是员工与企业同步成长的过程。

基于“仁德文化”，公司形成了独特的“四个善待”的企业生态链：企业“善待员工就是善待企业”，员工“善待企业就是善待自己”；社会“善待企业家就是善待财富”，企业家“善待社会就是善待未来”。这“四个善待”，就是扬帆人处理企业、员工与社会关系的最高准则。

（二）安全环保与绿色工厂

作为一家负责任的企业，扬帆新材始终将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视为我们运营的核心原则。可持续发展不仅关乎企业的长远利益，更关联着社会的整体福祉和地球的未来。因此公司不断投入资源，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以确保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保障员工的安全与健康。

公司通过实施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规范，对生产流程进行持续的监督与优化。从原材料的选择到产品的制造，再到废弃物的处理，每一个环节都体现了我们对环境保护的承诺。同时，我们定期为员工提供安全培训，确保他们了解并遵守所有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如何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规划，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绿色工厂建设工作：在报告期内，内蒙古扬帆规划建设了 92.3MWp 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投入使用后，可实现装机容量 1200kWp，年利用 1600 小时，年发电量 192,000kWh，按照优惠电价 0.368 元/kWh 计算，累计年节约电费 253,440 元，折合成当量年节约原煤 768 吨，年碳减排 1914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 29 吨。目前该项目已部分投入使用。

此外，针对绿色工厂工作，公司监督各部门职责规划分工，建立合理的绿色工厂组织架构，贯彻实施各项法律、法规，使工厂规范化；通过先进的管理理念使绿色工厂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加强人才引进、资金投入，开发新产品并进行多次生产工艺优化和生产设备升级改造使得工厂有较高的自动化程度，相对于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在贯彻落实“绿色经营”方针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完善安全制度建设

公司各生产基地确立以各基地总经理为各基地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成立了以公司负责人为主任委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基于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比较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搭建安全监管体系

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检查采取的形式有日常检查、每周检查、专项检查、月度检查、重大节假日检查等。现已完成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明确了各车间、工段的风险级别和责任人，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

3、落实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安全教育按公司、车间、班组三级执行，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了专门的安全知识和技术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均经过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并取得资质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过本单位三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4、强化事故应急机制

各生产基地均成立了应急指挥机构。以江西扬帆为例，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有关部门经理、车间主任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其日常工作由公司安环部负责，另外成立应急救援小分队、医疗救护组、物质供应组、应急通讯组等，以保证事故发生时公司得以快速反应，有效应对。

5、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公司通过建立制度以保障安全生产经费能够足额投入相应的各项工作中。具体包括：1) 设备维护，如完善和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备设施、配备和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2) 人员组织，如应急救援演练、组建志愿消防队等；3) 隐患排查，如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安全生产检查整改职业卫生危害因素检测、消防设施年检等；4) 法定支出，包括法定检测等费用、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各个方面。

6、扎实推进安全标准化

公司扎实开展安全标准化运行工作，不断强化各级人员安全责任意识，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同时通过培训和考核来提高员工的安全操作水平，积极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秉承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识别管控，建立自上而下的识别体系和自下而上的隐患排查体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江西扬帆 2023 年 1 月对杨梓镇龙桥村、渊明湖社区各赞助 20,000 元用于新农村建设，计 40,000 元；2023 年用于采购扶贫土鸡、扶贫梨、扶贫猕猴桃支持扶贫工作，用于员工高温慰问等，共计 31,500 元；2023 年 9 月彭泽县慈善一日捐，捐赠 30,000 元。

内蒙扬帆为阿拉善盟高新区捐赠物资 50,000 元，帮扶宗别立镇阿日善嘎查捐赠猪饲料玉米 5 吨约合 14,700 元，开展“一吨暖心煤、温暖居民心”主题党日活动，内蒙扬帆捐赠 2 吨煤，费用 2,400 元等，真正做到实际行动展现企业的责任与担当，持续发力公益事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以己之力反哺社会。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樊培仁、樊彬、李耀土、王培俊、陈育亮、田李红、张永彬、朱俊飞、陶明、张祥、吴红辉、上官云明； 其中陈育亮、张永彬、张祥、田李红已离任，目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培俊、吴红辉、李耀土已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担任扬帆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扬帆新材股份新股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扬帆新材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帆新材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帆新材股份。	2017年04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扬帆控股、实际控制人樊培仁、杨美意、樊彬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除持有或间接持有扬帆新材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扬帆新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扬帆新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2、本人（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扬帆新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扬帆新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当本人（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与扬帆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扬帆新材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4、本人（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扬帆新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持有或间接持有扬帆新材的股份期间和在扬帆新材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扬帆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年04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	控股股东扬帆控	减少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	2017年	无期	正常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实际控制人樊培仁、杨美意、樊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帆投资、SFC、益进凡投资、上海诚伦、东方富海I、东方富海II	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外，本人（公司）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扬帆新材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公司）不会实施影响扬帆新材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扬帆新材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3、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扬帆新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本人（公司）将严格遵守扬帆新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扬帆新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本人（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扬帆新材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扬帆新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扬帆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04 月 12 日	限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刚锋、刘科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金刚锋 3 年、刘科娜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内蒙古扬帆"29,000吨医药中间体、光引发剂项目"安装工程的承包方，在工程审计结算阶段与内蒙古扬帆就部分工程套价的算法与金额存在分歧，几经协商无果后，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诉至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同意就案涉建设工程工程造价申请司法鉴定申请，先后组织进行案涉工程工程量及造价鉴定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及中石化建均对一审判决不服分别提出上诉。2023年2月8日，二审开庭审理，裁定本案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23年4月13日，重审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并根据双方要求，选定鉴定机构开展鉴	1,515.31	是	2024年4月15日，法院开庭审理，确定新鉴定机构的指定方案	审理中未结案	未判决未执行	2021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扬帆新材《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6）

定。鉴定机构于 10 月份出具鉴定报告，但因鉴定报告缺乏专业性以及鉴定专家缺乏资质，该报告扩大了争议项，将双方争议金额扩大到 800 余万，整个项目工程款合计扩大至 2,400 万，严重背离事实。公司于 11 月底提交鉴定异议书，12 月法院开庭审理，法官同意并将择期重新制定鉴定机构。							
2018 年 10 月，内蒙古扬帆与刘伟荣就三氯化铝项目的合作事项签订合同，2020 年 6 月，项目正式开炉投产。后因该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合作已失去继续执行的意义，为保障双方利益，公司提出终止协议，但刘伟荣方面对合作存在不切实际的预期，经多次协商无果后，于 2021 年 12 月将纠纷诉至法院。该次诉讼以公司补偿刘伟荣 1,203,501.12 元结束。2023 年 8 月，刘伟荣又以合同尚未解除为由，要求公司支付其预期利益损失。	137.02	否	法院于 11 月份判决驳回刘伟荣全部诉讼请求。刘伟荣不服提出上诉，二审于 2024 年 1 月开庭审理，驳回刘伟荣上诉，维持原判	驳回刘伟荣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对内蒙古扬帆无执行要求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扬帆新材《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部分存放废水的吨桶未封盖。	其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如下行政处罚:处以人民币 4 万元罚款，罚款已缴纳。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031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内蒙古生产基地未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台账。	其他	公司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如下行政处罚: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罚款已缴纳。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031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内蒙古生产基地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故障信号、可燃气体二级报警信号未送至消防控制室。	其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接受如下行政处罚: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罚款已缴纳。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031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未取得压力管道使用证，投入并使用 26 条压力管道。	其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90000.00 元，上缴国库。罚款已缴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2024-009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立即清理含高浓度有机废水吨桶 加强吨桶盖盖管理，对相关岗位人员及转送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2.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强化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调整报警信号传送流程，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可燃气体二级报警信号、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送至消防控制室。

4、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整改情况：及时对相关管道办理登记并建立定期检验制度，任命安全监理、安全员负责相关工作，并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学习，熟悉相关制度规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帆科技和寿尔福贸易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实际发生租赁费用 627,718.12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西扬帆	2022年10月10日	8,000	2022年10月08日	5,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8日	否	否
江西扬帆	2022年08月12日	10,000	2022年08月1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否	否
寿尔福贸易	2023年04月26日	3,000	2023年07月05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4日	否	否
寿尔福贸易	2023年04月26日	1,000	2023年12月1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8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8,8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8,8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13%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67	667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50	0	0
合计		4,667	717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对富海光洋基金股权投资的具体说明

1、富海光洋基金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创业管理”)、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沈林仙和程上楠共同增资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富海光洋基金”、“基金”), 出资总额为 12.90 亿元人民币, 主要用于收购光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 99.89% 股权, 以实现对该上市公司的间接控制。

2019 年 10 月, 东方富海将 46.51% 的股权转让给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政府基金”), 变更后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富海创业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0.00	货币	0.78
江都政府基金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货币	46.51
东方富海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货币	21.71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7.75
沈林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7.75
程上楠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货币	15.50
合计	-	129,000.00	-	100.00

[注] 沈林仙系上海乐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股东；程上楠系光洋股份股东



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2、投资去向

富海光洋基金出资总额为 12.9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19,900.00 万元专项用于基金收购光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光洋控股 99.89%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其余人民币 9,100.00 万元预留为基金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 5 年管理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基金除用于收购光洋控股股权外，其余闲置资金可以进行基于现金管理目的的闲置资金增值投资，但仅可投资于货币基金、短期债券、国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或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或者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

3、投资进展

自收购以来，光洋股份确立了新的战略发展方针：立足汽车、走出汽车，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全面推进国产化替代，持续切入高端新能源项目，加快布局汽车电子。在稳住存量市场的基础上，全力争取新的增量市场，以老养新、以新促老，加快主业提升，推动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光洋股份完成了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世一”)、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高亚泰”)各 100% 股权的收购工作，光洋股份主营业务增加了电子线路板、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为了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光洋股份 2023 年度实施了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1,661,89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8 元/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55,552.92 万元。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光洋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3 亿元，同比增长 23.83%，预计 2023 年度净利润亏损 0.9-1.3 亿元，同比减亏 44.49-61.57%，实现了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投资的目的主要系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融合多方优势资源、推动公司提高盈利水平，相关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光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光洋控股 99.89% 股权。公司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富海光洋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了适当、合理的会计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不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影响，亦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4、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060	0.23%						546,060	0.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46,060	0.23%						546,060	0.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6,060	0.23%						546,060	0.2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204,070	99.77%						234,204,070	99.77%
1、人民币普通股	234,204,070	99.77%						234,204,070	99.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4,750,130	100.00%						234,750,13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4%	51,729,200	-3,877,000	0	51,729,200	质押	25,860,000	
SFC CO., LTD.	境外法人	15.84%	37,175,400	0	0	37,175,400	不适用	0	
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0,755,460	0	0	10,755,460	不适用	0	
蔡迪敏	境内自然人	1.60%	3,765,700	报告期新入前 200 名，增量未知	0	3,765,70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1,833,485	报告期新入前 200 名，增量未知	0	1,833,485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1,182,972	报告期新入前 200 名，增量未知	0	1,182,972	不适用	0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951,066	报告期新入前 200 名, 增量未知	0	951,066	不适用	0
邹春晓	境内自然人	0.40%	947,700	-60,500	0	947,7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858,694	报告期新入前 200 名, 增量未知	0	858,694	不适用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36%	856,256	报告期新入前 200 名, 增量未知	0	856,256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帆控股和 SFC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7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29,200					
SFC CO., LTD.	37,1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75,400					
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5,46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5,460					
蔡迪敏	3,7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5,7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3,485	人民币普通股	1,833,48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2,972	人民币普通股	1,182,97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51,066	人民币普通股	951,066					
邹春晓	9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947,7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8,694	人民币普通股	858,69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856,256	人民币普通股	856,25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帆控股和 SFC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蔡迪敏	新增	0.00	0.00%	3,765,700.00	1.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00	0.00%	1,833,485.00	0.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00	0.00%	1,182,972.00	0.5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00	0.00%	951,066.00	0.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00	0.00%	858,694.00	0.3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新增	0.00	0.00%	856,256.00	0.36%
王云友	退出	0.00	0.00%	0.00	0.00%
宁波益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00	0.00%	0.00	0.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00	0.00%	150,000.00	0.06%
陈珂	退出	0.00	0.00%	0.00	0.00%
洪幼琴	退出	0.00	0.00%	0.00	0.00%
李斌	退出	0.00	0.00%	0.0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樊培仁	2003 年 07 月 24 日	753044315	批发（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对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大的高科技产业及其产品进行风险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服务：品牌策划（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与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

				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18 号 2021 室)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 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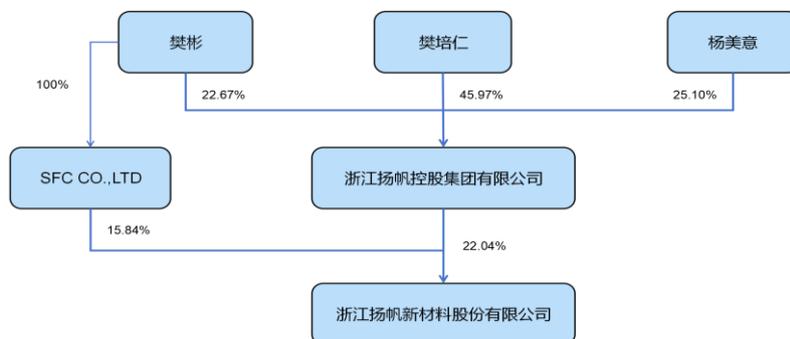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樊彬	本人	中国	否
樊培仁	本人	中国	否
杨美意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樊彬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 (2023 年 3 月兼任上市公司总裁); 樊培仁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 杨美意不在上市公司任职, 在扬帆控股担任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4]462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刚锋 刘科娜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扬帆新材料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扬帆新材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的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扬帆新材料公司主要从事光引发剂及巯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的生产与销售。2023 年度扬帆新材料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69,131.51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12.71%。由于扬帆新材料公司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扬帆新材料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扬帆新材料公司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查阅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汇款等原始资料，检查开票、记账、对账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是否一致，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5)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的变动趋势、毛利率、产品销售的结构与价格变动是否异常；(6)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较大的发货单据以及签收单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运凭证以及签收单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7)结合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检查期后回款情况；(8)获取出口报关单、提单及海关出口数据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外销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二) 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

1. 关键审计事项

扬帆新材料公司的存货主要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扬帆新材料公司存货余额 21,802.7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24.15 万元，账面价值 20,078.63 万元，占 2023 年度合并营业成本的 34.28%，占 2023 年末资产总额的 15.15%。由于扬帆新材料公司管理层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存货的状态变化

及售价的下降会对其可变现净值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将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对扬帆新材料公司存货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管理层对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结合存货监盘，对期末结存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视，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针对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检查其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及技术或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3)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4)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其合理性；(5)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

(三) 固定资产减值事项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扬帆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二)及五(十八)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5,279.79 万元。

公司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并且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层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估计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扬帆新材料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对扬帆新材料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公司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2)评价管理层对于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3)评价管理层聘请的评估专家的独立性、执业资格及专业胜任能力；(4)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关键假设和参数的恰当性；(5)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四、其他信息

扬帆新材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扬帆新材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扬帆新材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扬帆新材料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扬帆新材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扬帆新材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扬帆新材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扬帆新材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62,745.42	96,661,841.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38,554.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500.00
应收账款	68,757,688.69	85,508,301.78
应收款项融资	13,720,761.40	19,094,534.08
预付款项	4,027,624.52	7,924,844.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58,353.40	4,626,664.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786,347.12	190,912,200.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24,989.92	5,729,414.96
流动资产合计	408,077,065.27	410,695,301.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26,578.17	14,551,79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191,242.64	59,879,96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3,917,385.94	769,261,127.34
在建工程	26,895,120.89	36,272,156.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60,021.55	2,825,026.91
无形资产	34,767,459.73	35,740,645.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3,200.04	511,06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66,068.91	54,459,28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4,959.81	5,233,17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872,037.68	978,734,239.56
资产总计	1,324,949,102.95	1,389,429,54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148,555.56	228,155,672.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73,673.60	56,899,715.75
应付账款	43,198,864.18	66,746,821.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47,362.36	5,598,51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65,508.50	6,260,999.17
应交税费	8,916,010.24	7,615,073.78
其他应付款	13,626,337.20	11,661,562.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721,138.22	26,358,841.15
其他流动负债	18,157,889.17	579,853.96
流动负债合计	477,355,339.03	409,877,057.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5,90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08,597.95	2,376,718.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31,009.54	4,480,071.68
递延收益	2,084,246.04	2,347,51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076.27	3,057,70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532,929.80	222,262,010.27

负债合计	631,888,268.83	632,139,067.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4,750,130.00	234,750,1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871,050.52	235,871,05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887,443.75	-34,102,032.30
专项储备	431,274.60	143,473.15
盈余公积	41,565,959.53	41,565,959.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329,863.22	279,061,89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060,834.12	757,290,472.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060,834.12	757,290,47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4,949,102.95	1,389,429,540.68

法定代表人：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上官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旭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20,711.92	46,659,26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852.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0	40,000,000.00
应收账款	6,375,206.63	10,290,549.13
应收款项融资	679,231.06	4,430,578.04
预付款项	860,867.38	6,826,924.32
其他应收款	300,066,856.13	257,395,583.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9,853,327.83	56,456,450.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82,790.44	627,301.54
流动资产合计	431,645,843.87	422,686,65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6,200,619.46	377,925,83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191,242.64	59,879,96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116,434.56	226,464,399.76
在建工程	12,235,474.18	4,113,086.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72,106.43	1,590,133.03
无形资产	7,027,438.94	6,952,231.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17,944.75	34,648,44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860.00	1,670,61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457,120.96	713,244,714.76
资产总计	1,155,102,964.83	1,135,931,36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148,555.56	207,155,672.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71,000.00	6,114,015.40
应付账款	17,398,249.21	9,054,711.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042,525.06	11,533,942.76
应付职工薪酬	1,039,678.29	1,386,470.59
应交税费	1,510,306.16	1,217,409.20
其他应付款	628,561.26	40,814,707.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309,670.01	26,071,342.65
其他流动负债	6,505,528.26	1,480,775.38
流动负债合计	406,654,073.81	304,829,04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3,629.05	1,353,720.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7,39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033,629.05	173,521,112.29
负债合计	507,687,702.86	478,350,159.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4,750,130.00	234,750,1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014,031.37	237,014,031.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887,443.75	-34,102,032.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565,959.53	41,565,959.53
未分配利润	144,972,584.82	178,353,11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415,261.97	657,581,20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5,102,964.83	1,135,931,366.8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1,315,141.33	791,936,854.53
其中：营业收入	691,315,141.33	791,936,854.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6,338,336.21	772,391,519.01
其中：营业成本	585,682,155.56	634,598,960.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24,738.22	6,828,863.13
销售费用	7,587,512.71	8,517,087.16
管理费用	67,706,029.66	70,137,918.20
研发费用	40,804,626.80	37,597,437.93
财务费用	17,533,273.26	14,711,251.61
其中：利息费用	19,242,677.59	18,391,630.42
利息收入	856,080.73	415,787.76
加：其他收益	15,997,049.84	4,381,36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973.23	-3,602,722.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5,219.77	-3,613,045.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83.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4,366.72	-85,89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76,084.52	-15,589,434.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704.92	1,034.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82,480.99	4,649,679.76
加：营业外收入	100,310.27	44,901.05
减：营业外支出	5,227,428.50	5,077,113.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409,599.22	-382,533.07
减：所得税费用	-8,677,570.49	-6,058,785.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32,028.73	5,676,252.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32,028.73	5,676,252.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32,028.73	5,676,252.3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14,588.55	-12,884,404.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14,588.55	-12,884,404.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14,588.55	-12,884,404.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214,588.55	-12,884,404.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517,440.18	-7,208,15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17,440.18	-7,208,152.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37	0.02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37	0.02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上官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旭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835,480.00	124,662,351.31
减：营业成本	127,667,976.70	125,618,218.98

税金及附加	1,798,366.02	861,626.01
销售费用	718,613.34	119,601.44
管理费用	22,757,768.59	23,988,816.55
研发费用	20,982,505.02	18,425,466.59
财务费用	6,865,288.29	6,076,152.78
其中：利息费用	16,132,878.87	17,308,083.99
利息收入	9,233,732.15	11,209,401.76
加：其他收益	12,933,671.00	2,475,083.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93,026.77	51,397,277.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5,219.77	-3,613,045.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258.51	-44,058.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44,408.76	-4,264,11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02.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79,809.16	-809,243.05
加：营业外收入	4,900.00	2,700.01
减：营业外支出	1,838,924.28	1,797,336.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13,833.44	-2,603,879.37
减：所得税费用	-9,333,299.42	-13,285,518.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80,534.02	10,681,638.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80,534.02	10,681,638.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14,588.55	-12,884,404.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14,588.55	-12,884,404.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214,588.55	-12,884,404.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65,945.47	-2,202,765.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776,030.13	691,060,85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43,667.07	64,891,23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3,162.60	36,079,78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932,859.80	792,031,88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898,836.67	503,691,78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75,650.49	128,642,84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98,351.42	40,307,49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1,373.38	43,439,31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44,211.96	716,081,43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8,647.84	75,950,45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92,828.80	23,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3,788.20	10,32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0,734.84	273,6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57,351.84	23,583,94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77,953.13	73,705,75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670,000.00	23,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47,953.13	97,005,75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0,601.29	-73,421,81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58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00,000.00	72,128,27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900,000.00	656,128,275.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600,000.00	573,348,640.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64,837.27	16,314,982.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3,104.00	65,748,0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47,941.27	655,411,69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52,058.73	716,5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7,241.34	1,645,047.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47,346.62	4,890,26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03,309.48	58,913,04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50,656.10	63,803,309.4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786,608.02	137,498,23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380.27	3,776,55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9,798.56	10,104,89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13,786.85	151,379,67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539,530.40	147,548,94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20,493.92	40,704,69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6,138.81	907,55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3,955.88	15,282,49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60,119.01	204,443,68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3,667.84	-53,064,00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92,828.80	23,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18,246.54	55,010,32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4,283.51	51,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192,575.20	592,77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107,934.05	671,133,58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83,821.60	22,771,43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23,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400,000.00	541,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983,821.60	587,621,43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887.55	83,512,15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5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0,000.00	333,252,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000,000.00	877,252,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600,000.00	55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42,148.12	15,799,94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40,811.07	333,721,7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82,959.19	900,021,70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82,959.19	-22,769,15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253.08	47,30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47,925.82	7,726,28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61,548.44	36,335,25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13,622.62	44,061,548.4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4,750,130.00				235,871,050.52		-34,102,032.30	143,473.15	41,565,959.53		279,061,891.95		757,290,472.85		757,290,47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750,130.00				235,871,050.52		-34,102,032.30	143,473.15	41,565,959.53		279,061,891.95		757,290,472.85		757,290,47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214,588.55	287,801.45			-87,732,028.73		-64,229,638.73		-64,229,638.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214,588.55				-87,732,028.73		-64,517,440.18		-64,517,440.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7,801.45				287,801.45		287,801.45	
1. 本期提取							21,852,205.32				21,852,205.32		21,852,205.32	
2. 本期使用							21,564,403.87				21,564,403.87		21,564,403.8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750,130.00				235,871.05	0.52	-10,887,443.75	431,274.60	41,565,959.53		191,329,863.22	693,060,834.12		693,060,834.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4,750,130 .00				235,871,0 50.52		- 21,217,6 27.56	1,719,447. 10	40,497.7 95.65		274,453, 803.44		766,074, 599.15		766,074,5 9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750,130 .00				235,871,0 50.52		- 21,217,6 27.56	1,719,447. 10	40,497.7 95.65		274,453, 803.44		766,074, 599.15		766,074,5 9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2,884,4 04.74	- 1,575,973. 95	1,068,16 3.88		4,608,08 8.51		- 8,784,12 6.30		- 8,784,126. 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2,884,4 04.74				5,676,25 2.39		- 7,208,15 2.35		- 7,208,152. 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8,16 3.88		- 1,068,16 3.8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8,16 3.88		- 1,068,16 3.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1,575,973.95					1,575,973.95		1,575,973.95
1. 本期提取							10,096,790.18					10,096,790.18		10,096,790.18
2. 本期使用							11,672,764.13					11,672,764.13		11,672,764.1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750,130.00				235,871,050.52		-	34,102,032.30	143,473.15	41,565,959.53		279,061,891.95	757,290,472.85	757,290,472.8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其	所有者权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利润	他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4,750,130.00				237,014,0 31.37		- 34,10 2,032. 30		41,565,95 9.53	178,353, 118.84		657,581,2 0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750,130.00				237,014,0 31.37		- 34,10 2,032. 30		41,565,95 9.53	178,353, 118.84		657,581,2 0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1 4,588. 55			- 33,380,5 34.02		- 10,165,94 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1 4,588. 55			- 33,380,5 34.02		- 10,165,94 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277,474.72				4,277,474.72
2. 本期使用								4,277,474.72				4,277,474.7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750,130.00				237,014,031.37		-10,887,443.75	41,565,959.53	144,972,584.82			647,415,261.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4,750,130.00				237,014,031.37		-21,217,627.56	1,719,447.10	40,497,795.65	168,739,643.91		661,503,42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750,130.00				237,014,031.37		-21,217,627.56	1,719,447.10	40,497,795.65	168,739,643.91		661,503,42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84,404.	1,719,447.1	1,068,163.88	9,613,474.93		-3,922,213.03

							74	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2,88 4,404. 74				10,681,6 38.81	- 2,202,765. 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8,163. 88		- 1,068,16 3.8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8,163. 88		- 1,068,16 3.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719, 447.1 0				- 1,719,447. 10
1. 本期提取								3,172, 389.2 9				3,172,389. 29
2. 本期使用								4,891, 836.3				4,891,836. 39

								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750,130.00				237,014,031.37		-34,102,032.30		41,565,959.53	178,353,118.84		657,581,207.44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扬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23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45085889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樊彬。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7 年 9 月 7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7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59 元/股。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327.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2,327.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2.32 元/股。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2,357.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 2019 年 1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10.39 元每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林倩、贺宏博、廖继华等 9 名员工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57.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减少至 12,355.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本 12,355.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06.74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9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476.0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 2020 年 1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黄琼玉、余胜松、汪立波等 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7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476.02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减少至 23,475.013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75.013 万元，总股本为 23,475.01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4.60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3,420.407 万股。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公司下设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质管部、环安部、研发中心、财务部、办公室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光引发剂、巯基化合物及衍生物等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引发剂主要用于光固化材料中，而光固化材料广泛应用于 PCB 电路板、微电子加工、家用电器、汽车、3D 打印、生物医学、光纤通讯等行业；巯基化合物系列产品目前主要以中间体状态用于药品和农药制造。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孙公司 1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十三)、本附注五(十八)、本附注五(二十一)和本附注五(二十七)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或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十七)“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十七)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

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

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十一)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十一)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

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

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五(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十一)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

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一)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一)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

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组合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一)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一)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组合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

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预计销售存货的现金流量实现方法	存货估计收件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继续用于加工的存货	预计销售存货的现金流量实现方法	存货对应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

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

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0-10%	4.5%-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10%	9%-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0-10%	18%-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10%	9%-33.33%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9、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非生产用房屋建筑完成实体建造及装修工程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及安全环保相关设施建造完成并经相关部门核查通过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生产线完成安装，并经过一段时间的连续试生产验证，确认产出的产品符合质量稳定性要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公司将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排污权指标	预计受益期限	5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工业用水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

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行到厂提货。货物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的，根据客户或客户受托方签收的收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客户到厂提货的，根据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外销业务以货物运抵装运港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

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

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0.00

[注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¹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²	1.2%
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m ²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孙公司阿拉善扬帆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子公司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杭州扬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注 2]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价计征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补充备案的公告》，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2333013197，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3 至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

[2016]195 号), 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21〕8 号), 子公司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证书编号: GR202136000646, 资格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故 2021 至 202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的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子公司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满足该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九府发〔2022〕18 号),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在原各等级标准基础上调减 1 元。子公司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满足该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相关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其中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法人分支机构) 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7.59	3,028.57
银行存款	99,750,478.51	83,800,280.91
其他货币资金	4,512,089.32	12,858,532.15
合计	104,262,745.42	96,661,841.63

其他说明: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七(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五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38,554.80	
其中：		
其他	7,238,554.80	
其中：		
合计	7,238,554.8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7,500.00
合计		237,5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0,000.00	100.00%	12,500.00	5.00%	237,500.00
其中：										
合计						250,000.00	100.00%	12,500.00	5.00%	237,5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00.00	-12,500.00				
合计	12,500.00	-12,5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6,381,366.92	89,362,001.88
1至2年	1,610,258.54	524,000.00
2至3年	524,000.00	178,500.00
3年以上	78,500.00	
3至4年	78,500.00	
合计	78,594,125.46	90,064,501.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37,447.80	9.34%	6,159,625.88	83.95%	1,177,821.9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56,677.66	90.66%	3,676,810.89	5.16%	67,579,866.77	90,064,501.88	100.00%	4,556,200.10	5.06%	85,508,301.78
其中：										
合计	78,594,125.46	100.00%	9,836,436.77	12.52%	68,757,688.69	90,064,501.88	100.00%	4,556,200.10	5.06%	85,508,301.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159,625.8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中鑫科技有限公司			7,337,447.80	6,159,625.88	83.95%	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失信人，无全额清偿能力。
合计			7,337,447.80	6,159,625.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79,389.2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653,137.66	3,532,656.89	5.00%
1-2年	1,040.00	104.00	10.00%
2-3年	524,000.00	104,800.00	20.00%
3-4年	78,500.00	39,250.00	50.00%
合计	71,256,677.66	3,676,810.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59,625.88				6,159,625.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6,200.10	-879,389.21				3,676,810.89
合计	4,556,200.10	5,280,236.67				9,836,436.77

单位：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537,010.06		9,537,010.06	12.13%	476,850.50
第二名	8,747,100.00		8,747,100.00	11.13%	437,355.00
第三名	8,038,969.14		8,038,969.14	10.23%	401,948.46
第四名	7,337,447.80		7,337,447.80	9.34%	6,159,625.88
第五名	5,981,321.17		5,981,321.17	7.61%	299,066.06
合计	39,641,848.17		39,641,848.17	50.44%	7,774,845.90

5、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3,720,761.40	19,094,534.08
合计	13,720,761.40	19,094,534.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20,761.40	100.00%			13,720,761.40	19,094,534.08	100.00%			19,094,534.08
其中：										
合计	13,720,761.40	100.00%			13,720,761.40	19,094,534.08	100.00%			19,094,534.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9,006,239.86	
合计	129,006,239.86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094,534.08	-5,373,772.68	-	13,720,761.4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9,094,534.08	13,720,761.40	-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58,353.40	4,626,664.03
合计	4,058,353.40	4,626,664.0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2,705,869.57	2,542,273.08
押金保证金	1,337,319.92	1,669,319.92
应收代收款	300,161.08	294,920.35
暂借款	150,425.13	130,879.83
其他	872,075.75	954,952.67
合计	5,365,851.45	5,592,345.8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62,729.72	3,530,208.93
1至2年	174,751.78	206,546.64
2至3年	12,779.67	1,035,039.64
3年以上	1,715,590.28	820,550.64
3至4年	1,035,039.64	306,006.99
4至5年	286,006.99	330,603.73
5年以上	394,543.65	183,939.92
合计	5,365,851.45	5,592,345.8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526.99	2.21%	118,526.99	100.00%		118,526.99	2.12%	118,526.9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7,324.46	97.79%	1,188,971.06	22.66%	4,058,353.40	5,473,818.86	97.88%	847,154.83	15.48%	4,626,664.03
其中：										
合计	5,365,851.45	100.00%	1,307,498.05	24.37%	4,058,353.40	5,592,345.85	100.00%	965,681.82	17.27%	4,626,664.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春华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26.99	118,526.99	118,526.99	118,526.99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18,526.99	118,526.99	118,526.99	118,526.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41,816.2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62,729.72	173,136.48	5.00%
1-2 年	174,751.78	17,475.18	10.00%
2-3 年	12,779.67	2,555.93	20.00%
3-4 年	1,035,039.64	517,519.82	50.00%
4-5 年	167,480.00	83,740.00	50.00%
5 年以上	394,543.65	394,543.65	100.00%
合计	5,247,324.46	1,188,971.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7,165.11	207,007.93	561,508.78	965,681.8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77.97	1,277.97		
——转入第三阶段		-207,007.93	207,007.93	
本期计提	-5,275.48	1,277.96	345,813.75	341,816.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611.66	2,555.93	1,114,330.46	1,307,498.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五(十一)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24%，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2.35%。

②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二)2“信用风险”之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526.99					118,526.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7,154.83	341,816.23				1,188,971.06
合计	965,681.82	341,816.23				1,307,498.05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说明：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保证金 1,00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2,705,869.57	1 年以内	50.43%	135,293.4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3-4 年	18.63%	500,00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往来款	367,536.16	1 年以内、1-2 年	6.85%	23,544.75
江苏百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5 年以上	3.73%	200,000.00
辽宁春华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526.99	4-5 年	2.21%	118,526.99
合计		4,391,932.72		81.85%	977,365.22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13,524.26	79.79%	6,569,957.61	82.90%
1 至 2 年	384,280.19	9.54%	1,221,043.55	15.41%
2 至 3 年	326,278.43	8.10%	133,843.16	1.69%
3 年以上	103,541.64	2.57%		
合计	4,027,624.52		7,924,844.32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数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98,464.00	12.38%
第二名	468,603.98	11.63%
第三名	400,000.00	9.93%
第四名	280,863.72	6.97%
第五名	248,813.00	6.18%
小计	1,896,744.70	47.09%

其他说明：

1.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103,556.81	2,035,273.17	33,068,283.64	38,726,923.41	2,258,887.08	36,468,036.33
在产品	48,383,072.69	3,219,894.26	45,163,178.43	52,344,858.86	3,300,033.66	49,044,825.20
库存商品	129,048,272.91	11,790,448.96	117,257,823.95	109,644,457.99	7,836,550.55	101,807,907.44
发出商品	5,492,973.51	195,912.41	5,297,061.10	3,236,340.66		3,236,340.66
委托加工物资				355,090.69		355,090.69
合计	218,027,875.92	17,241,528.80	200,786,347.12	204,307,671.61	13,395,471.29	190,912,200.3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58,887.08	1,336,078.43		1,559,692.34		2,035,273.17
在产品	3,300,033.66	2,760,054.19		2,840,193.59		3,219,894.26
库存商品	7,836,550.55	10,847,079.71		6,893,181.30		11,790,448.96
发出商品		195,912.41				195,912.41
合计	13,395,471.29	15,139,124.74		11,293,067.23		17,241,528.80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再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加工完成后随存货销售转销:
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再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加工完成后随存货销售转销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随存货销售转销、存货价值回升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940,569.60	3,050,700.57
预交税费	665,598.90	532,736.55
待摊费用	1,081,883.95	1,860,436.18
应收账款保理利息	536,937.47	
贴现利息		285,541.66
合计	5,224,989.92	5,729,414.96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91,242.64	59,879,962.00	27,311,280.64			12,808,757.36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计	87,191,242.64	59,879,962.00	27,311,280.64			12,808,757.36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	期初	减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
----	----	----	--------	----	----

资单 位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余 额 (账 面价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一、合营企业												
河北 隆科 材料 有限 公司	14,551 ,797.9 4				- 1,725, 219.77						12,826 ,578.1 7	
小计	14,551 ,797.9 4				- 1,725, 219.77						12,826 ,578.1 7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4,551 ,797.9 4				- 1,725, 219.77						12,826 ,578.1 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83,917,385.94	769,261,127.34
合计	683,917,385.94	769,261,127.3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2,911,940.04	576,694,013.29	10,193,750.83	18,858,518.88	1,088,658,223.04
2.本期增加 金额	8,198,042.38	46,488,274.13	1,017,129.22	366,304.33	56,069,750.06
(1) 购 置			1,017,129.22	366,304.33	1,383,433.55
(2) 在 建工程转入	8,198,042.38	46,488,274.13			54,686,316.51
(3) 企 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2,588,762.55	25,685,508.25	2,312,167.27	1,673,549.46	32,259,987.53
(1) 处	2,588,762.55	25,685,508.25	2,312,167.27	1,673,549.46	32,259,987.53

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88,521,219.87	597,496,779.17	8,898,712.78	17,551,273.75	1,112,467,985.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4,613,578.18	198,174,035.49	8,980,075.36	15,168,506.67	316,936,195.70
2.本期增加金额	23,966,569.36	57,377,724.90	737,128.50	1,132,108.09	83,213,530.85
(1) 计提	23,966,569.36	57,377,724.90	737,128.50	1,132,108.09	83,213,530.85
3.本期减少金额	1,912,738.45	18,672,615.18	2,156,285.98	1,655,347.09	24,396,986.70
(1) 处置或报废	1,912,738.45	18,672,615.18	2,156,285.98	1,655,347.09	24,396,986.70
4.期末余额	116,667,409.09	236,879,145.21	7,560,917.88	14,645,267.67	375,752,739.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60,900.00			2,460,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6,757,165.04	33,579,794.74			50,336,959.78
(1) 计提	16,757,165.04	33,579,794.74			50,336,959.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757,165.04	36,040,694.74			52,797,859.7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5,096,645.74	324,576,939.22	1,337,794.90	2,906,006.08	683,917,385.94
2.期初账面价值	388,298,361.86	376,059,077.80	1,213,675.47	3,690,012.21	769,261,127.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7,580,549.51	2,699,361.40		14,881,188.11	
机器设备	37,142,441.88	11,248,220.81	8,470,488.79	17,423,732.28	
小计	54,722,991.39	13,947,582.21	8,470,488.79	32,304,920.3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甲类仓库	838,749.80	办理中

201 仓库	2,420,257.78	办理中
202 仓库	2,589,051.51	办理中
研发大楼	23,198,628.25	办理中
101 厂房	21,726,475.74	办理中
106B 厂房	12,391,520.22	办理中
206 仓库	1,301,855.12	办理中
固废仓库	791,385.10	办理中
烘干房	566,215.39	办理中
207 仓库	2,647,946.64	办理中
107 厂房	24,836,940.13	办理中
三氯化铝车间	3,647,545.89	办理中
戊类仓库	3,397,607.89	办理中
3#丙类仓库	3,260,456.65	办理中
2#丙类仓库	3,078,735.95	办理中
中央控制室	2,108,803.54	办理中
化验室	3,062,470.53	办理中
1#门卫	168,061.98	办理中
2#门卫	178,818.77	办理中
1#丙类仓库	2,925,789.09	办理中
五金仓库	3,131,927.67	办理中
3# 门卫	183,292.31	办理中
办公楼装修工程	5,350,105.91	办理中
综合楼	6,491,443.46	办理中
循环水泵房	617,275.97	办理中
软水站	1,005,788.21	办理中
空压冷冻站	1,206,229.09	办理中
变配电站	862,116.75	办理中
生化池辅助用房	1,760,445.47	办理中
2#废品仓库	977,763.20	办理中
1#废品仓库	977,757.84	办理中
氰化钠库	380,087.07	办理中
石油醚库	786,076.92	办理中
成品仓库	2,696,722.66	办理中
泡沫站	531,162.26	办理中
消防水泵房	1,362,165.84	办理中
3#甲类仓库	1,064,829.32	办理中
2#甲类仓库	1,133,321.25	办理中
1#甲类仓库	1,659,171.71	办理中
液氯车间	1,053,010.38	办理中
6#甲类仓库	1,129,815.77	办理中
5#甲类仓库	1,132,792.31	办理中
4#甲类仓库	1,132,498.23	办理中
1173 车间	5,483,424.80	办理中
184 车间	5,674,610.24	办理中
苯硫酚车间	10,894,157.11	办理中
TPO 车间	7,681,376.69	办理中
BDK 车间	8,063,993.08	办理中
1#综合车间	8,809,781.82	办理中
锅炉房	513,485.54	办理中
辅助车间	4,186,095.80	办理中
研发车间	5,040,993.93	办理中
184 控制室	228,655.25	办理中
1#配电室	473,302.47	办理中
5#配电室	471,205.85	办理中
2#综合车间	7,975,458.51	办理中
2#综合车间整流器室主体工程	197,512.67	办理中

3#综合车间	8,142,338.76	办理中
6#配电室	2,109,001.49	办理中
3#配电室	466,617.27	办理中
变配电站（新增）	441,952.95	办理中
雨淋阀室	72,733.44	办理中
4#配电室	480,516.78	办理中
2#配电室	473,302.43	办理中
小计	229,643,632.45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内蒙古扬帆光引发剂（184、1173、BDK）、巯基化合物（苯硫酚、茴香硫醚）和三氯化铝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	92,074,302.07	59,711,634.08	32,362,667.99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①采用市场途径确定公允价值，以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并考虑与评估对象在功能、新旧程度等方面的差异计算确定。②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浙江扬帆光引发剂 907 和 369、379 生产线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57,267,761.90	39,293,470.11	17,974,291.79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①采用市场途径确定公允价值，以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并考虑与评估对象在功能、新旧程度等方面的差异计算确定。②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合计	149,342,063.97	99,005,104.19	50,336,959.78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期末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895,967.41	24,531,217.65

工程物资	11,999,153.48	11,740,939.21
合计	26,895,120.89	36,272,156.8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895,967.41		14,895,967.41	24,531,217.65		24,531,217.65
合计	14,895,967.41		14,895,967.41	24,531,217.65		24,531,217.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2700吨光引发剂改扩建项目	120,000,000.00	895,911.69	4,124,414.45	5,020,326.14			55.35%	100%				其他
年产7500吨阻燃剂项目	100,000,000.00		11,275,688.01			11,275,688.01	11.28%	50%				其他
内蒙106车间改扩建工程		11,442,525.31	962,616.47	12,405,141.78				100%				其他
合计	220,000,000.00	12,338,437.00	16,362,718.93	17,425,467.92		11,275,688.01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7,074,669.71		7,074,669.71	7,074,669.71		7,074,669.71
专用设备	4,924,483.77		4,924,483.77	4,666,269.50		4,666,269.50
合计	11,999,153.48		11,999,153.48	11,740,939.21		11,740,939.21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55,037.63	3,955,037.6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955,037.63	3,955,037.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30,010.72	1,130,010.72
2.本期增加金额	565,005.36	565,005.36
(1) 计提	565,005.36	565,005.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95,016.08	1,695,016.08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60,021.55	2,260,021.55
2.期初账面价值	2,825,026.91	2,825,026.9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工业用水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19,048.77	194,174.76	1,419,872.00	324,528.88	1,660,377.36	45,618,001.77
2.本期增			671,324.94			671,324.94

加金额						
(1) 购置			671,324.94			671,324.9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2,019,048.77	194,174.76	2,091,196.94	324,528.88	1,660,377.36	46,289,326.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066,222.85	100,323.73	435,265.41	73,062.63	202,481.48	9,877,356.10
2.本期增加金额	1,122,134.88	38,835.00	384,673.11	32,452.81	66,415.08	1,644,510.88
(1) 计提	1,122,134.88	38,835.00	384,673.11	32,452.81	66,415.08	1,644,510.8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188,357.73	139,158.73	819,938.52	105,515.44	268,896.56	11,521,866.98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830,691.04	55,016.03	1,271,258.42	219,013.44	1,391,480.80	34,767,459.73
2.期初账面价值	32,952,825.92	93,851.03	984,606.59	251,466.25	1,457,895.88	35,740,645.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REACH 认证费用	144,564.05		144,564.05		
水权维护费	366,500.00		73,299.96		293,200.04
合计	511,064.05		217,864.01		293,200.04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797,859.78	7,919,678.97	2,460,900.00	369,135.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8,671.71	-134,235.54
可抵扣亏损	341,740,638.64	51,261,095.78	290,709,022.48	43,606,353.38
坏账准备	11,143,934.82	1,776,145.02	5,534,381.92	989,411.19
存货跌价准备	17,241,528.80	2,586,229.31	13,395,471.29	2,009,320.6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2,808,757.36	1,921,313.60	40,120,038.00	6,018,005.70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11,119,391.02	1,667,908.65	8,203,689.00	1,230,553.35
政府补助	2,084,246.04	312,636.91	2,347,519.32	352,127.90
租赁负债	2,376,718.43	458,807.60	2,610,338.54	518,15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318.72	47.81		
合计	451,313,393.61	67,903,863.65	364,442,688.84	54,958,827.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季度设备加计扣除			20,384,672.27	3,057,700.84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2,260,021.55	437,794.74	2,507,000.31	499,539.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92,127.93	99,82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702.32	9,255.35		
合计	3,213,851.80	546,871.01	22,891,672.58	3,557,240.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794.74	67,466,068.91	499,539.43	54,459,28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794.74	109,076.27	499,539.43	3,057,700.8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5,853,248.05	605,545.23
合计	25,853,248.05	605,545.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4,471,177.82	213,780.62	-
2025	10,574,314.15		-
2026	1,783,140.75	221,117.36	-
2027	170,648.24	170,647.25	-

2028	8,853,967.09		-
合计	25,853,248.05	605,545.23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145,655.81		1,145,655.81	2,929,186.45		2,929,186.45
预付工程款	109,304.00		109,304.00	2,303,984.09		2,303,984.09
合计	1,254,959.81		1,254,959.81	5,233,170.54		5,233,170.54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12,089.32	4,512,089.32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 ETC 保证金	32,858,532.15	32,858,532.15	冻结、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 ETC 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
应收账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6,436,980.00	6,436,980.00	质押	未到期质押票据
合计	34,512,089.32	34,512,089.32			39,295,512.15	39,295,512.15		

20、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105,691.70	
信用借款	80,042,863.86	207,155,672.4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41,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30,000,000.00	
信用证贴现	1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262,148,555.56	228,155,672.48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073,673.60	56,899,715.75
合计	24,073,673.60	56,899,715.75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348,613.17	57,553,969.36
1-2 年	11,224,513.35	4,438,790.04
2-3 年	1,138,665.14	3,137,292.28
3-4 年	1,890,565.25	1,461,731.58
4-5 年	441,469.46	68,096.31
5 年以上	155,037.81	86,941.50
合计	43,198,864.18	66,746,821.0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盐城泛安化学有限公司	5,680,434.93	业务尚未完结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71,374.46	业务尚未完结
合计	8,851,809.39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626,337.20	11,661,562.48
合计	13,626,337.20	11,661,562.4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性往来款	12,582,120.09	9,538,200.15
押金保证金	402,500.00	1,502,000.00
应付暂收款	67,488.93	67,488.93
其他	574,228.18	553,873.40
合计	13,626,337.20	11,661,562.4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盐城泛安化学有限公司	4,761,178.35	业务尚未完结
宁波三面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738,630.42	业务尚未完结

合计	12,499,808.77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境内企业类主体适用）	是否属于政府部门	是否属于自然人	是否属于境外主体	期末余额	款项的性质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盐城泛安化学有限公司	91320922772037807H	否	否	否	4,761,178.35	经营性往来款	34.94%
2	宁波三面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12MA2J5T3463	否	否	否	7,738,630.42	经营性往来款	56.79%
合计						12,499,808.77		91.73%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0,547,362.36	5,598,517.72
合计	10,547,362.36	5,598,517.72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60,999.17	126,167,653.78	126,463,144.45	5,965,508.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33,754.77	8,933,754.77	
三、辞退福利		289,915.20	289,915.20	
合计	6,260,999.17	135,391,323.75	135,686,814.42	5,965,508.5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6,413.49	106,218,124.83	106,509,957.73	5,904,580.59
2、职工福利费		10,959,855.90	10,959,855.90	
3、社会保险费		4,919,882.37	4,919,882.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75,797.55	4,075,797.55	
工伤保险费		753,446.50	753,446.50	
生育保险费		90,638.32	90,638.32	
4、住房公积金		2,752,715.00	2,752,7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585.68	1,317,075.68	1,320,733.45	60,927.91
合计	6,260,999.17	126,167,653.78	126,463,144.45	5,965,508.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53,081.77	8,653,081.77	
2、失业保险费		280,673.00	280,673.00	
合计		8,933,754.77	8,933,754.77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19,004.47	2,581,281.39
企业所得税	5,128,332.52	2,981,247.92
个人所得税	81,261.97	69,944.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416.27	469,632.18
土地使用税	831,926.46	349,270.86
房产税	795,587.08	565,562.24
教育费附加	57,249.77	281,779.33
地方教育附加	38,166.51	187,852.89
印花税	64,945.63	124,673.79
其他	4,119.56	3,828.53
合计	8,916,010.24	7,615,073.78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153,017.74	25,807,194.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8,120.48	551,646.71
合计	90,721,138.22	26,358,841.15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1,100,000.00	-
信用借款	68,800,000.00	25,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3,017.74	307,194.44
小计	90,153,017.74	25,807,194.44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税金	1,257,889.17	579,853.96
京信链	16,900,000.00	
合计	18,157,889.17	579,853.96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5,9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170,000,000.00
合计	145,900,000.00	210,000,000.00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年	585,124.55	568,120.48
2-3年	602,676.97	585,124.55
3年及以上	620,796.43	1,223,473.40
合计	1,808,597.95	2,376,718.43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631,009.54	4,480,071.68	未决诉讼预计赔付款
合计	4,631,009.54	4,480,071.68	

未决诉讼相关重要估计详见附注十五（二）“或有事项”之说明。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47,519.32		263,273.28	2,084,246.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47,519.32		263,273.28	2,084,246.04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4,750,130.00						234,750,130.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5,871,050.52			235,871,050.52
合计	235,871,050.52			235,871,050.52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102,032.30	27,311,280.65			4,096,692.10	23,214,588.55	10,887,44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102,032.30	27,311,280.65			4,096,692.10	23,214,588.55	10,887,443.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102,032.30	27,311,280.65			4,096,692.10	23,214,588.55	10,887,443.75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3,473.15	21,852,205.32	21,564,403.87	431,274.60
合计	143,473.15	21,852,205.32	21,564,403.87	431,274.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专项储备增加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计提。

本期专项储备减少系本期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于安全生产支出。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565,959.53			41,565,959.53
合计	41,565,959.53			41,565,959.53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061,891.95	274,453,803.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9,061,891.95	274,453,803.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32,028.73	5,676,252.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8,163.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329,863.22	279,061,891.95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8,959,670.76	572,045,847.90	761,085,876.17	606,942,585.17
其他业务	12,355,470.57	13,636,307.66	30,850,978.36	27,656,375.81
合计	691,315,141.33	585,682,155.56	791,936,854.53	634,598,960.9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91,315,141.33	无	791,936,854.53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076,053.19	无	3,729,228.01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0%	无	0.47%	无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076,053.19	销售材料等	3,729,228.01	销售材料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2,076,053.19	无	3,729,228.01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91,315,141.33	无	788,207,626.52	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光引发剂	165,396,043.83	180,223,213.63
巯基化合物及衍生品	457,948,111.88	341,862,785.63
其他	67,970,985.62	63,596,156.30
合计	691,315,141.35	585,682,155.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585,935,560.11	492,749,298.36
外销	105,379,581.24	92,932,857.20
合计	691,315,141.35	585,682,155.56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0,999,077.97 元，其中，50,999,077.9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342.33	1,312,345.28
教育费附加	383,609.23	787,407.17
房产税	3,898,549.07	2,688,708.58
土地使用税	1,516,595.05	1,113,459.12
印花税	292,099.36	381,032.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733.12	524,938.11
其他	38,810.06	20,972.44
合计	7,024,738.22	6,828,863.13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154,850.05	33,029,557.26
折旧与摊销	12,708,660.98	20,321,215.04
办公费	4,783,770.41	4,788,044.71
修理费	1,110,611.16	1,282,540.83
业务招待费	3,747,393.45	3,265,655.80
中介服务费	4,861,648.51	3,144,403.34
汽车费	1,210,142.75	1,372,920.50
差旅费	991,094.53	787,283.85
董事会费	319,126.32	276,000.00
其他	2,818,731.50	1,870,296.87
合计	67,706,029.66	70,137,918.20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70,439.63	3,688,414.97

广告展览费	1,972,249.06	1,738,611.60
销售咨询费	382,272.18	1,117,735.58
差旅费	346,690.17	186,671.44
业务招待费	253,765.55	126,361.80
REACH 认证费	144,564.05	778,620.48
销售服务费	140,709.51	371,557.70
保险费	79,659.54	58,921.27
运输费	49,201.47	37,475.25
其他	447,961.55	412,717.07
合计	7,587,512.71	8,517,087.16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227,144.69	23,777,156.32
直接投入	6,411,536.37	4,200,992.23
折旧与摊销	4,077,144.26	3,684,538.30
委托开发费用	1,840,827.08	2,687,241.26
其他	3,247,974.40	3,247,509.82
合计	40,804,626.80	37,597,437.93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9,242,677.59	18,391,630.4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6,071.41	108,106.24
减：利息收入	856,080.73	415,787.76
减：汇兑收益	997,241.34	3,447,113.29
手续费支出	146,788.00	190,122.24
现金折扣	-2,870.26	-7,600.00
合计	17,533,273.26	14,711,251.61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301,721.08	4,344,192.3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920.91	37,170.97
进项税加计抵扣	1,665,407.85	
合计	15,997,049.84	4,381,363.27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83.60	
合计	61,383.60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5,219.77	-3,613,04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8,246.54	10,323.09
合计	-1,006,973.23	-3,602,722.71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500.00	537,482.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55,050.49	-337,092.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1,816.23	-286,285.27
合计	-6,084,366.72	-85,896.13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139,124.74	-13,128,534.7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336,959.78	-2,460,900.00
合计	-65,476,084.52	-15,589,434.70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49,704.92	1,034.51
其中：固定资产	249,704.92	-53,067.81
使用权资产		54,102.32
合计	249,704.92	1,034.51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4,900.00	4,800.00	4,9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86,982.50	37,801.04	86,982.50
其他	8,427.77	2,300.01	8,427.77
合计	100,310.27	44,901.05	100,310.27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09,269.81	904,000.00	309,269.8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398,356.40	3,823,335.67	4,398,356.40
罚款支出	177,406.64	1,485.00	177,406.64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50,937.86	285,897.08	150,937.86
税收滞纳金	191,457.78		191,457.78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319.11	
其他	0.01	62,077.02	0.01
合计	5,227,428.50	5,077,113.88	5,227,428.50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74,526.84	11,469,505.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52,097.33	-17,528,290.59
合计	-8,677,570.49	-6,058,785.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409,599.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61,439.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238.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54,435.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7,133.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01,040.80
研发费加计扣除	-5,428,979.63
所得税费用	-8,677,570.49

54、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56,080.73	415,787.76
政府补助	14,038,447.80	4,080,919.02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4,028,321.27	17,381,947.89
收回保证金	7,047,394.12	6,090,019.63
收回法院冻结资金		8,049,041.68
其他	42,918.68	62,072.78
合计	26,013,162.60	36,079,788.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0,684,239.14	27,825,817.64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9,000.00	9,363,357.22
支付票据保证金		4,290,019.63
支付诉讼赔款		1,053,501.12
其他	678,134.24	906,615.03
合计	21,371,373.38	43,439,310.64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筹资性往来款	30,000,000.00	45,000,000.00
票据贴现	52,000,000.00	27,128,275.24
受限的定期存单	20,000,000.00	
收到应收账款保理款项	6,900,000.00	
合计	108,900,000.00	72,128,275.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筹资性往来款及利息	21,000,000.00	45,000,000.00
新租赁准则支付的租金	683,104.00	748,072.00
受限的定期存单		20,000,000.00
合计	21,683,104.00	65,748,0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27,900,000.00	258,900,000.00	23,100,000.00	226,900,000.00	21,000,000.00	262,000,000.00
长期借款	235,500,000.00	140,000,000.00		139,700,000.00		235,800,000.00
合计	463,400,000.00	398,900,000.00	23,100,000.00	366,600,000.00	21,000,000.00	497,800,000.00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732,028.73	5,676,252.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560,451.24	15,675,330.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213,530.85	72,857,047.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5,005.36	639,415.98
无形资产摊销	1,644,510.88	1,519,555.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864.01	849,75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704.92	-1,034.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8,356.40	3,823,335.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83.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45,436.25	14,688,653.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6,973.23	3,602,72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03,651.83	-20,585,99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8,445.49	3,057,700.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89,718.73	-18,872,98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14,112.71	-30,749,43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09,526.91	20,765,639.15
其他	1,926,038.72	3,004,4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8,647.84	75,950,451.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750,656.10	63,803,309.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803,309.48	58,913,042.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47,346.62	4,890,266.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750,656.10	63,803,309.48
其中：库存现金	177.59	3,028.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750,478.51	63,800,280.9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50,656.10	63,803,309.48
----------------	---------------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00,089.32	12,847,532.15	使用受到限制
质押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使用受到限制
ETC 保证金	12,000.00	11,000.00	使用受到限制
合计	4,512,089.32	32,858,532.15	

5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132,024.18
其中：美元	1,430,531.32	7.0827	10,132,024.18
应收账款			24,055,551.18
其中：美元	3,396,381.49	7.0827	24,055,551.1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应付账款			1,419,373.08
其中：美元	200,400.00	7.0827	1,419,373.08

58、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七(十四)“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76,071.41

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3,104.00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227,144.69	23,777,156.32
直接材料	6,411,536.37	4,200,992.23
折旧与摊销	4,077,144.26	3,684,538.30
委托开发费用	1,840,827.08	2,687,241.26
其他	3,247,974.40	3,247,509.82
合计	40,804,626.80	37,597,437.9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0,804,626.80	37,597,437.93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九江彭泽县	江西省九江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杭州滨江区	浙江省杭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扬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杭州滨江区	浙江省杭州市	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阿拉善盟高新区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制造业	100.00%		新设
阿拉善扬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阿拉善盟高新区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新设

单位：元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河北隆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隆科）的持股比例为 51%，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表决通过。河北隆科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 3 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2 名。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4/5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故虽然本公司持有河北隆科 51% 的表决权股份，但股东会表决权不足 2/3、董事会表决权不足 4/5，实际不具有现时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的的能力，即未能对其形成控制。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北隆科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1.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4,495,227.71	7,588,473.0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28,923.53	1,592,615.80
非流动资产	21,718,930.09	24,523,101.25
资产合计	26,214,157.80	32,111,574.31
流动负债	849,713.77	3,159,772.88
非流动负债	214,290.77	418,864.30
负债合计	1,064,004.54	3,578,637.1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150,153.26	28,532,937.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826,578.17	14,551,797.9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826,578.17	14,551,797.9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758,019.55	903,451.30

财务费用	-22,301.61	-42,266.70
所得税费用		1,434,086.54
净利润	-3,382,783.87	-7,084,403.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82,783.87	-7,084,403.5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彭泽县商务局拨付项目基础建设的财政补助款	2,128,497.50			238,710.00		1,889,787.50	与资产相关
(2) 招商引资专项奖励款	219,021.82			24,563.28		194,458.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47,519.32			263,273.28		2,084,246.04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62,273.28	263,273.28
与收益相关	14,038,447.80	4,080,919.02
合计	14,303,721.08	4,344,192.3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七(五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

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七(五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163.84	-163.75
下降 5%	163.84	163.75

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

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 末 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8,410.54	-	-	-	18,410.54
应付票据	2,407.37	-	-	-	2,407.37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4,319.89	-	-	-	4,319.89
其他应付款	1,362.63	-	-	-	1,36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78.07	-	-	-	9,078.07
长期借款	862.53	11,366.25	7,334.42	-	19,563.20
租赁负债	-	61.52	62.04	62.57	186.1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6,441.03	11,427.77	7,396.46	62.57	55,327.8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23,172.87	-	-	-	23,172.87
应付票据	5,689.97	-	-	-	5,689.97
应付账款	6,674.68	-	-	-	6,674.68
其他应付款	1,166.16	-	-	-	1,16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3.49	-	-	-	2,643.49
长期借款	892.67	17,344.00	4,135.11	-	22,371.78
租赁负债	-	62.77	62.77	125.54	251.0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0,239.84	17,406.77	4,197.88	125.54	61,970.0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7.69%(2022 年 12 月 31 日：45.50%)。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应收款项融资		13,720,761.40		13,720,761.4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191,242.64			87,191,242.64
(3)交易性金融资产		7,238,554.80		7,238,554.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191,242.64	20,959,316.20		108,150,558.8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其他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由于其均为本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且剩余期限较短，其公允价值参考票面金额确认。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理财业务，期末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证券公司公布估值数据确定。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杭州市	50,000,000.00	23.69%	23.6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培仁、杨美意、樊彬。樊培仁和杨美意为夫妻关系，樊彬为樊培仁、杨美意夫妇之子。樊培仁、杨美意、樊彬分别持有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7%、25.10%、22.67%的股权，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3.69%的股权；樊彬持有马绍尔 SFC 有限公司 100%股权，马绍尔 SFC 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84%的股权。樊培仁、杨美意、樊彬通过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马绍尔 SFC 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9.53% 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樊培仁、杨美意、樊彬。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河北隆科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北隆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76,106.21		否	903,451.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27,718.12	712,449.55	76,071.41	108,106.24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00	14.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00	10.00
报酬总额(万元)	432.43	481.99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9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扬帆)与盐城泛安化学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阿拉善扬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扬帆)，阿拉善扬帆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内蒙古扬帆认缴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00%；盐城泛安化学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00%；阿拉善扬帆章程约定出资期限为2029年8月30日之前。截至目前，内蒙古扬帆及盐城泛安化学有限公司均未出资，阿拉善扬帆也未开展实质经营。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9年初，内蒙古扬帆年产29,000吨医药中间体、光引发剂项目安装工程经招标、评标和议标，由中石化建安安装工程公司中标该项目。2020年6月，项目进入工程结算审计阶段，双方就部分工程套价的算法与金额存在分歧，几经协商无果后，中石化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将公司纠纷诉至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请求公司支付欠其工程款15,123,106.00元、利息300,000.00元。

2022年10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定内蒙古扬帆支付中石化建工程款4,194,174.60元，并以此为本金，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3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内蒙古扬帆及中石化建均对一审判决不服分别提出上诉。2023年2月8日，二审由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2023年2月13日裁定本案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撤销裁决主要原因系案件认定的工程总价款主要依据为鉴定意见，但在本案中，鉴定人员资质、鉴定程序、鉴定内容均存在问题，且双方当事人对于鉴定意见均有异议，争议数额差距巨大，因此判定一审法院据以裁判的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裁判的最终依据。2023年4月13日重新开庭审理，庭审中双方均对原工程量的

鉴定及鉴定机构提出异议，双方均要求重新鉴定，故第一次庭审暂停，待法院选定鉴定机构开展鉴定后继续进行。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案由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开庭重审，判决未完成，即目前本案尚无定论。

综上，由于此案件双方仍存在较大争议且目前并无实质性进展，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内蒙古扬帆 2023 年底拟仍根据一审判决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扬帆已计提前述涉诉事项预计负债 4,631,009.54 元。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3.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2025/2/28	[注 1]
本公司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800.00	2025/10/10	[注 2]
本公司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8,00.00	2025/10/25	
本公司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800.00	2025/11/11	
本公司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800.00	2025/12/6	
本公司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1600.00	2026/1/4	
本公司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900.00	2026/6/12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33,00.00	2024/8/9	[注 3]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3000.00	2024/9/14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3700.00	2024/11/10	
本公司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00.00	2024/7/5	[注 4]
本公司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000.00	2026/12/21	[注 5]
小计			27,800.00		

[注 1] 2022 年 9 月 26 日，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022029298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期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发生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注 2]2022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签订编号为彭中银最高额保字 20221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发生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5,700.00 万元。[注 3]2022 年 8 月 10 日，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签订编号为 ZB95052022000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发生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注 4]2023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7117BY23C790A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期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发生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已贴现未到期的信用证 1,100.00 万元。

[注 5]202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HZZx12101202301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发生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07,736,404.86 元，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1,269,835.00 元。

(2)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3)第 13624 号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资产池融资额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质押池融资总额度 28,000,000.00 元，已使用额度 11,573,673.60 元，未使用额度 16,426,326.40 元。

(3)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7117PC209JLDLK(补)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为公司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资产池融资额度。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质押池融资总额度 25,000,089.10 元，已使用额度 25,000,000.00 元，未使用额度 89.1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期间	质押股份数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4-2024.12.17	3,510,200.00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4-2024.11.26	7,195,910.00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4-2024.10.24	6,844,890.00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9-2024.4.18	4,648,200.00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9-2024.12.17	3,660,800.00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709,758.56	10,707,683.30
1 至 2 年	1,040.00	
合计	6,710,798.56	10,707,683.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0,798.56	100.00%	335,591.93	5.00%	6,375,206.63	10,707,683.30	100.00%	417,134.17	3.90%	10,290,549.13

的应收账款										
其中：										
合计	6,710,798.56	100.00%	335,591.93	5.00%	6,375,206.63	10,707,683.30	100.00%	417,134.17	3.90%	10,290,549.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09,758.56	335,487.93	5.00%
1-2年	1,040.00	104.00	10.00%
合计	6,710,798.56	335,591.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134.17	-81,542.24				335,591.93
合计	417,134.17	-81,542.24				335,591.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36,371.49		1,436,371.49	21.40%	71,818.57
第二名	1,316,223.20		1,316,223.20	19.61%	65,811.16
第三名	930,400.00		930,400.00	13.86%	46,520.00
第四名	555,900.00		555,900.00	8.28%	27,795.00
第五名	506,200.00		506,200.00	7.54%	25,310.00
合计	4,745,094.69		4,745,094.69	70.69%	237,254.7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300,066,856.13	257,395,583.18
合计	300,066,856.13	257,395,583.1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99,913,970.07	257,119,611.21
押金保证金	128,000.00	120,000.00
应收代付款	116,049.01	118,496.88
其他	7,410.00	147,764.31
合计	300,165,429.08	257,505,872.4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0,045,429.08	257,279,962.40
1至2年	20,000.00	125,910.00
3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4至5年	20,000.00	20,000.00
5年以上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00,165,429.08	257,505,872.4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165,429.08	100.00%	98,572.95	0.03%	300,066,856.13	257,505,872.40	100.00%	110,289.22	0.04%	257,395,583.18
其中：										
合计	300,165,429.08	100.00%	98,572.95	0.03%	300,066,856.13	257,505,872.40	100.00%	110,289.22	0.04%	257,395,583.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99,913,970.07		
账龄组合：	251,459.01	98,572.95	39.20%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131,459.01	6,572.95	5.00%

1-2 年	20,000.00	2,000.00	10.00%
4-5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5 年以上	80,000.00	80,000.00	100.00%
合计	300,165,429.08	98,572.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89.22		90,000.00	110,289.2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1,716.27			-11,716.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72.95		90,000.00	98,572.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二(一)2“信用风险”之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289.22	-11,716.27				98,572.95
合计	110,289.22	-11,716.27				98,572.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其他	286,413,970.07	1 年以内	95.42%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3,500,000.00	1 年以内	4.50%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5 年以上	0.03%	80,000.00
阮海炎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2 年	0.01%	2,000.00
徐庆梅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4-5 年	0.01%	10,000.00
合计		300,033,970.07		99.97%	92,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3,374,041.29		363,374,041.29	363,374,041.29		363,374,041.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826,578.17		12,826,578.17	14,551,797.94		14,551,797.94
合计	376,200,619.46		376,200,619.46	377,925,839.23		377,925,839.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94,038,381.17						94,038,381.17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6,518,378.24						16,518,378.24	
杭州扬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14,643.03						1,814,643.03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002,638.85						251,002,638.85	
合计	363,374,041.29						363,374,041.2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河北	14,551				-							12,826	

隆科材料有限公司	,797.94				1,725,219.77						,578.17	
小计	14,551,797.94				-1,725,219.77						12,826,578.17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4,551,797.94				-1,725,219.77						12,826,578.1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878,824.11	126,358,202.16	114,388,019.71	117,049,335.37
其他业务	956,655.89	1,309,774.54	10,274,331.60	8,568,883.61
合计	120,835,480.00	127,667,976.70	124,662,351.31	125,618,218.9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光引发剂	104,928,057.43	107,753,215.63
巯基化合物及衍生品	1,709,499.98	2,354,046.80
其他	14,197,922.59	17,560,714.26
合计	120,835,480.00	127,667,976.7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115,793,504.16	122,498,158.83
外销	5,041,975.84	5,169,817.87
合计	120,835,480.00	127,667,976.70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954,170.75 元，其中，6,954,170.75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5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5,219.77	-3,613,04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8,246.54	10,323.09
合计	28,993,026.77	51,397,277.29

6、其他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河北隆科材料有限公司	-1,725,219.77	-3,613,045.80	该公司盈利增加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48,65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01,721.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79,63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761.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20.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5,644.25	
合计	8,638,214.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	-0.3737	-0.3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1%	-0.4105	-0.41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